

河南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试论早期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

---

姓名：姚宇兰

---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

专业：世界史

---

指导教师：张倩红

---

20080401

## 中文摘要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与犹太教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犹太教是世界最早的一神教，它的“一神思想”对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基督教虽然来源于犹太教，但最终与犹太教分离，成为一种截然不同的新宗教，并且逐步发展成欧洲社会的主导信仰体系，对世界文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本文旨在探讨早期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以及基督教的犹太根源。全文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分析犹太教的产生及其基本教义。虽然犹太教最初萌芽于亚伯拉罕时期，但摩西被看作是犹太教的实际创始人。“摩西十诫”是犹太教最基本的教义和教条，被视为犹太教诞生的标志。犹太教的基本教义包括“一神论”、“契约观”、“特选子民”、“应许之地”和“末世论”等。犹太教对保存犹太人的民族特性、维护其民族凝聚力产生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二部分：探讨犹太社会的分化与基督教的兴起。希腊化运动和罗马的征服导致了犹太社会的分化，犹太教裂变为各种不同的派别，其中艾赛尼派对基督教的产生影响最大。基督教的产生是不断吸收犹太神学、东方神秘主义宗教和希腊罗马哲学思想的结果。文章着重分析了耶稣的神学思想，探讨了保罗在基督教兴起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第三部分：研究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的全部经典，并且成为其经典的《旧约》部分。基督教虽然延续了犹太教的一部分教义，但它和犹太教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表现在：基督教对犹太教的教义、道德观、礼仪等进行的一系列改新。

第四部分：从内因、外因两方面分析基督教和犹太教分离的原因。基督教与犹太教在教义上的对立、对弥赛亚的不同认识、在礼仪上的差别、以及对罗马战争的态度等都导致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最终分离。

第四部分：探讨基督教对自身犹太根源的认可。从《圣经》中可以看到早期

基督教对犹太教的认可，从一些学者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基督教的犹太根源。然而，由于基督教和犹太教教义不同而导致的仇恨，使基督教和犹太教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互相敌视，基督教世界的反犹主义导致了对欧洲犹太人的残酷迫害和屠杀。二战后，为了反思纳粹大屠杀，基督教首先谋求与犹太教对话，“梵二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二教关系进入新纪元，在这次会议通过的宣言中基督教重申了自己的犹太根源。

在文章结语部分，作者展望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前景。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对话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在耶稣是不是弥赛亚这一神学问题上陷入难以调和的张力冲突，没有达成任何共识。双方只有在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和平共处的基础上，真正实现基督教和犹太教和谐共存的理想局面。

**关键词：**基督教；犹太教；耶稣；保罗；关系

## Abstract

As we all know, Christianity is one of the three major religions in the world, it has an indivisible connection with Judaism. Judaism is the earliest thorough monotheist religion in the world, the monotheistic ideas of which exerte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ity and Islam. Although Christianity originated from Judaism, it ultimately separated from Judaism and became a brand-new religion, which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predominant religion and mad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world. This paper portrays a pic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ristianity in relationship with Judaism and explores the Jewish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concentrates on the analyses of the formation of Judaism as well as the basic religious teachings of Judaism. The Initial stage of Judaism could be traced back to Abraham, but actually Moses was regarded as the real creator of Judaism, who received The Ten Commandments given by the God on Sinai Mountain. The Ten Commandments is the basic religious beliefs of Judaism, which signifies the birth of Judaism. “Monotheism”, “Covenant”, “The Chosen People”, “The Promised Land” and “eschatology” are all the basic doctrines of Judaism. It is Judaism that plays an inestimable role in maintaining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 upholding national cohesion of the Jewish People.

The second part probes in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Jewish society and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Hellenism and the conquest of Roman gave rise 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Jewish society, and Judaism split into different sects, among which Essenes had quite an effect upon Christianity. Christianity, however, is not created overnight, but has its deep roots in the essence of Judaism, Oriental mysterious religions, Greek and Roman philosophy. The author also traces the life of Jesus and his theologies. More emphases are placed on theological theories of Paul and the key role Paul played in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The third part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At first, the author delves into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Christianity from Judaism, and r draws the conclusions: Christianity perpetuated some central aspects of Judaism unchanged; it altered some of what it inherited; it rejected large portions of its legacy; it created its own materials and embellished these creations.

On the fourth part, much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ause that led to the severance of Christianity from Judaism. The difference of the religious teachings was the important cause of the separation.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Messiah and the distinction of ceremonies also resulted in the severance. The uprising of Simeon Bar Cocheba finally completed the process the separation.

The fifth part deals with the accepted fact that the root of Christianity originates mainly from Judaism. We can find out in Bible that Early Christianity acknowledged Judaism to be its origin, as can be learned in some scholars' works. But the racial hatred arising out of the different religious teachings made Christians and Jews feel a strong antagonism towards each other. Anti-Semitism in the Christian world led to brutal persecution and mass killing of Jews. After World War II, in order to introspect the Holocaust, Christianity sought to have a dialogue with Judaism. "Vatican Conference II" marked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 the beginning of a new era. In this conference, Christianity reaffirmed its Jewish roots.

The paper ends with a concise conclusion. Though to some extent Jewish-Christian dialogue has accomplished great achievements, yet they haven't reached a consensus on the issue if Jesus was Messiah. Consequently, these two religions are contradictory at deep level and the tension between them cannot be reconciled .The author then envisages the future of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 It requires both sides to respect each other, and to seek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and to be peaceful coexistence. Only doing so will promote to reach the ideal harmony of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Key Words:** Judaism; Christianity; Jesus; Paul; Relationship

## 关于学位论文独立完成和内容创新的声明

本人向河南大学提出硕士学位申请。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据我所知，除文中特别加以说明、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括其他人为获得任何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姬宇兰

2008年6月14日

## 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经河南大学审核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作为学位论文的作者，本人完全了解并同意河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要求，即河南大学有权向国家图书馆、科研信息机构、数据收集机构和本校图书馆等提供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以供公众检索、查阅。本人授权河南大学出于宣扬、展览学校学术发展和进行学术交流等目的，可以采取影印、缩印、扫描和拷贝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获得者（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姬宇兰

2008年6月14日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签名：

步伟红

2008年6月14日

## 引言

犹太教是世界最古老的宗教之一，是人类最早的系统的一神教。3000多年前，一个在古代帝国相互征战的缝隙中求生存的弱小民族，在遭受奴役、颠沛流离等民族苦难和凄惨命运后，在多神教普遍流行的远古时代，希伯来人却创立了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神教，他们通过使自己的民族神唯一化而否认其他神祇的神圣性与合法性。尽管这种一神观念提出时带有原始痕迹，并不彻底，但在盛行多神崇拜的古代社会，一神观念确实不同凡响，正如朱维之先生所指出的：“一神教的产生在希伯来宗教发展史上是一次巨大的进步，一次质的飞跃。它已不再是根植于氏族大同社会的原始宗教，不再是仅仅屈服于自然压力的虚幻反映，而是一种具有系统的神学思想和严密组织形式的宗教，是屈服于社会异己力量压力的虚幻反映，具有很强的人为因素。它的诞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影响了新的伦理道德原则的形成，在促进民族意识的觉醒和民族团结统一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从犹太教产生后逐步演化的“伦理一神教”在世界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后起的基督教（Christianity）和伊斯兰教（Islam）的兴起及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基督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最初是作为犹太教的一个异端派别出现的，早期基督教基本全部袭用犹太教的经典，没有独立的教义。即使对基督教和犹太教作一肤浅的比较，我们立即就会发现这两种宗教之间的共同基础是内在的和实质性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看基督教是犹太教的“私生子”。基督教最终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崭新的宗教，对世界和西方文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逐步发展成为欧洲社会的主导信仰体系。对于犹太教而言，这可以说是一个悖论性的事件。一方面，犹太人创造的一神思想以及以《圣经》<sup>②</sup>为核心的犹太文化得到最广泛的

---

<sup>①</sup> 朱维之：《希伯来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页。

<sup>②</sup> 这里指的是《希伯来圣经》（塔纳赫）。基督教诞生后，全部接受了犹太教的经典（只是各卷排列顺序不一致），并称之为《旧约》，和自身的经典《新约》一起，构成了基督教的经典《新旧约全书》。本文以下所引用的都以中国协会的中英文对照和合本《圣经》为依据，但在某些词汇上根据犹太教的习惯稍有调整，例如，将《圣经》中上帝的名字“耶和华”改成“雅卫”。

传播；另一方面，一个信奉基督教的欧洲对于不得不生活在其中的犹太人来说又是一种灾难，基于宗教分歧的反犹主义(Anti-Semitism)<sup>①</sup>绵延不绝，给犹太人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 （一）国外研究状况

西方深厚的宗教文化背景，使得西方学界自古以来就有研究《圣经》的传统，这对犹太教和基督教以及相关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恩格斯晚年的一系列著作中，对宗教特别是基督教的产生和演变的历史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这为学者进一步研究宗教提供了丰富的思想理论，同时国外学界对犹太教和基督教这两种宗教本身的研究已经涌现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从主观与客观、宏观与微观上对宗教涉及的各个层面的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具体分析了宗教信仰、宗教教义、宗教伦理、宗教哲学、教会组织、教派等问题，以及宗教与人、宗教与社会、宗教与文化等的多维关系，出版了一系列的专著和论文。在此择要分析如下。

在犹太教研究方面，涌现了许多代表性的著作。例如以色列·礼文索（Israel H. Levinthal）的《对犹太教的分析和诠释》<sup>②</sup>中，作者界定了犹太教的含义，解释了犹太教的基本教义，分析了与犹太教相关的习俗及礼仪。由亚瑟·赫茨博格（Arthur Hertzberg）主编的《犹太教》<sup>③</sup>着重描述了后圣经犹太教和圣经犹太教在宗教信条和习俗方面的一致性，分析了犹太教在宗教生活中的作用。作者认为后圣经犹太教不是对圣经的改新，而是对圣经犹太教的扩展。开普兰（Mordecai M. Kaplan）的巨著《作为一种文明的犹太教》<sup>④</sup>，主要分析了对传统犹太教的改造和重建的必要性，同时他提出一个新观点，即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的犹太文明，这

---

<sup>①</sup> 反犹主义主要指人口和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的基督徒对犹太人的歧视、侮辱、迫害、屠杀。反犹主义之所以发生有很多原因，但基督教和犹太教基于宗教分歧的论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上帝的“选民”与契约的有效性；（2）耶稣之死与犹太人的责任；（3）耶稣是不是犹太人自古盼望的弥赛亚。

<sup>②</sup> Israel H. Levinthal, *Judaism—An Analysis and an Interpretation*, Funk & Wagnalls Company, New York and London, 1935.

<sup>③</sup> Arthur Hertzberg, *Judaism*, New York, 1962.

<sup>④</sup> Mordecai M. Kaplan, *Judaism as a Civilization*, Schocken Books, New York, 1967.



种文明既包括犹太宗教，同时又比宗教涉及的范围要广。戈施姆·司考勒姆（Gershom Scholem）的著作《犹太教的弥赛亚观》<sup>①</sup>，主要研究“弥赛亚观”在犹太历史各个时期的表现形式，最后作者得出的结论是：犹太教以及犹太教的教义随着时代的发展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布瑞恩·兰卡斯特（Brain Lancaster）的《犹太教基础》<sup>②</sup>中，作者吸收通过运用自己的心理学知识和自己对犹太教的实践，简明扼要地解释了犹太教信仰的各个方面。作者还论及了犹太教如何与现代社会相适应以及它的未来发展趋势。

在基督教起源问题上，出现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如艾勒格如（Allegro J. M.）的《死海古卷和犹太教的起源》<sup>③</sup>，分析了犹太教艾塞尼派和基督教之间的联系，作者认为早期基督教很可能来源于艾塞尼派或类似的团体。克瑞格（Craig C. T.）的《基督教的起源》<sup>④</sup>和劳易斯（Loisy A. F.）的《基督教的诞生》<sup>⑤</sup>，则详细地叙述了基督教产生时的社会背景，以及早期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戴维斯（Davies W. D.）在其论著《基督教的起源和犹太教》<sup>⑥</sup>中，深入细致地论述了基督教的根源包括犹太教、东方宗教和希腊哲学，另外还分析了犹太教的基本教义及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塞缪尔（Samuel Sandmel）的《犹太教与基督教的起源》<sup>⑦</sup>和威廉·大卫（William David Davies）的著作《基督教的根源与犹太教》<sup>⑧</sup>，论述了犹太教的产生、发展历程，以及犹太教对早期基督教的影响，作者还以翔实材料论证了基督教产生时的社会环境与文化背景。考亨（A. Cohen）的名著《分道扬镳——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兴起》<sup>⑨</sup>，以丰富的资料阐述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产生，以及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

关于使徒保罗与基督教产生与兴起上，也出现了一批有份量的著述。艾莫特

---

<sup>①</sup> Gershom Scholem, *The Messianic Idea in Judaism*, Schocken Books, New York, 1971.

<sup>②</sup> Brain Lancaster, *The Elements of Judaism*, Britain, 1993.

<sup>③</sup> Allegro J. M.,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57.

<sup>④</sup> Craig C. T., *The Beginning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44.

<sup>⑤</sup> Loisy A. F., *The Birth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New York, 1962.

<sup>⑥</sup> Davies W. D., *Christian Origins and Judaism*, Philadelphia, 1962.

<sup>⑦</sup> 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 Beginning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sup>⑧</sup> William David Davies, *Christian Origins and Judaism*, New York.

<sup>⑨</sup> A. Cohen, *The Parting of the Ways: Judaism and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London, Lincoln & Praeger.

(Amiot F.) 的著作《保罗的主要思想》<sup>①</sup>，系统而全面地分析了保罗的主要神学观念。戴维斯 (Davies-Powell A.) 的《第一个基督徒：对圣保罗和基督教起源的研究》<sup>②</sup>，系统地研究了保罗的思想。作者指出保罗在某种意义上是历史上的第一个基督徒，另外书中还论及了基督教的起源。海奇 (Hatch W. H. P.) 的著作《保罗神学思想与犹太教和希腊宗教的关系》<sup>③</sup>，详细论述了保罗的神学思想与犹太教和希腊宗教的联系。海姆·马克比 (Hyam Maccoby) 在其名著《神话创造者：保罗和基督教的诞生》<sup>④</sup>中，以翔实材料概述了保罗的生平，并且通过丰富的材料来证明保罗是基督教的真正创始人。布鲁斯 (F. F. Bruce) 的《放飞心灵的使徒——保罗》<sup>⑤</sup> 和威尔森 (A. N. Wilson) 的著述《保罗——使徒中的智慧人物》<sup>⑥</sup>，讨论了保罗的一系列神学思想与他的别具特色的“基督论”，论述了保罗的思想已经完全背离了传统的犹太教思想。

在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问题上，也出版了很多专著和论文。其中塞缪尔 (Samuel Sandmel) 的著作《犹太教和基督教》<sup>⑦</sup>，探讨了基督教和犹太教分离后二者的关系，从教义、礼仪的变化分析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异同。欧斯特利 (Oesterly W. O. E.) 的《犹太教和基督教》<sup>⑧</sup>与詹姆斯·威廉 (James William Parks) 的《犹太教和基督教》<sup>⑨</sup>，讨论了基督教教义以及基督教的传播过程。利奥·贝克 (Leo Baeck) 的《犹太教和基督教》<sup>⑩</sup>，详尽地论述了基督教产生的根源，分析了四大福音书的异同，阐释了耶稣和保罗的神学思想。

研究基督教离不开对耶稣的研究，耶稣是不是确有其人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话题，因为《圣经》中耶稣的形象有很大的神话色彩，杨真在其著作《基督教史纲》中说道：“是否有一个创立基督教的犹太人耶稣，没有任何可靠的历史资料足资凭

---

<sup>①</sup> Amiot F., *Key Concept of Paul*, New York, 1962.

<sup>②</sup> Davies-Powell A., *The First Christian, a Study of St. Paul and Christian Origins*, New York, 1965.

<sup>③</sup> Hatch W. H. P., *The Pauline Idea of Faith in its Relation to Jewish and Hellenistic Religion*, Cambridge, 1917.

<sup>④</sup> Hyam Maccoby, *The Myth Maker, Paul and the Invention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7.

<sup>⑤</sup> F. F. Bruce,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William B. Eerb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sup>⑥</sup> A. N. Wilson, *Paul, the Mind of the Apostle*, W. 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London, 1997.

<sup>⑦</sup> 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Washington, 1960.

<sup>⑧</sup> Oesterly W. O. E.,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37.

<sup>⑨</sup> James William Parks,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London, 1948.

<sup>⑩</sup> Leo Baeck,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958.

信。”<sup>①</sup>古今学者对耶稣的解释主要有三种：一种说法是耶稣是兼有神人二性的上帝之子，是世人的救主，这是基督教的正统教义。第二种说法是耶稣既非神亦非人，是福音书作者有意塑造出的神话形象，日本的幸德秋水就是此种看法的代表，他的著作《基督何许人也》属于基督抹杀论，他说：“基督耶稣不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而只是以古代神话的糟粕渣滓、残骸断础拼凑起来而成立的一个没有生命的偶像而已。”<sup>②</sup>第三种看法是耶稣不是神而是人，是在历史上生活过的真实人物，是基督教的伟大创始者。法国学者欧内斯特·勒南的《耶稣的一生》就代表了这样一批历史学者的见解。他认为耶稣是个真实而伟大的历史人物，功绩在于创建了历史上无与伦比的“纯粹宗教”——基督教，同时耶稣又是个毫无神性的普通人。<sup>③</sup>德国学者施特劳斯的《耶稣传》表达了与勒南大致相同的观点。

上述专著尽管涉猎了基督教和犹太教的许多方面，但深入详尽地阐述基督教和犹太教分离的原因方面的著述很少。即使涉及到这方面的研究，也都散见于字里行间，还没有系统性的专著，但它们为深入研究基督教和犹太教分离的原因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并为进一步研究这两种宗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国内研究状况

由于受“无神论”思想的影响，国内的宗教研究起步晚，再加上原始资料缺乏等诸多因素，20世纪80年代前国内几乎没有宗教方面的相关研究专著，仅有的几本书也是翻译过来的，譬如[奥]考茨基著《基督教之基础》（杨浩等译，神州国光社，1908年），[英]罗伯逊著《基督教的起源》（宋桂煌译，三联书店，1958年）。改革开放后，我国在宗教方面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批新一代学者开始出现，他们的研究方法较为科学，研究态度更加严谨，研究视野也更为开阔，涌现了一些高质量的著作和论文。

杨真的《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

<sup>①</sup>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21页。

<sup>②</sup> 幸德秋水：《基督何许人也》，马采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5页。

<sup>③</sup> 欧内斯特·勒南：《耶稣的一生》，梁工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页。

探讨了基督教产生的历史根源、社会背景、发展演变以及基督教经典的形成等方面。翁绍军的《神性与人性——上帝观的早期演变》(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详细论述了耶稣的神性及其神学思想。还深入详尽地分析了保罗的神学思想。梁工、赵复兴的《凤凰的再生——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文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在希腊化大背景中研讨犹太文学发展史和创作特性。这虽然是一本文学研究的书,但是作者也从历史的角度详述了当时犹太民族的发展史、犹太教的演变史和初期基督教的传播史。朱维之的《希伯来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分析了犹太人及犹太教的教义、伦理、法律和哲学思想。马超群的《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版),综述了基督教和犹太教的继承关系,分析了基督教出现的背景,并试图论述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离缘由。陈钦庄的《基督教简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对比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教义,阐释了使徒保罗的神学理论及其作用,并探讨了基督教的发展史。乐峰、文庸主编的《基督教千问》(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深入浅出地论述了基督教的基本历史,基督教教义及基督教教派,值得提及的是,作者还分析了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原因。池凤桐的《基督信仰的起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以巨大的篇幅和丰富的材料重点分析论述了基督信仰产生的文化背景、耶稣的出现及神学思想、保罗的神学思想等一系列理论。

另外,国内学界也出现了许多研究基督教和犹太教的论文。刘爱兰的《试论基督教对犹太教的继承与改新》(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0期),论证了基督教是犹太文化裂变的结果,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的教义和经典,但又对犹太教进行了一系列改新。陕劲松的《基督教与犹太教的渊源关系》(载《沧桑》,2006年第1期),论述了基督教是犹太教的一个新宗派,继承了犹太教的全部经典,但上帝又与基督徒订立了新约。杨芳的《基督教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载《内蒙古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以及张永秀的《基督教的思想渊源探析》(载《潍坊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则探讨了基督教产生的社会背景和思想源泉。温思卡、辛敏的《论保罗对“约”观念的转化》(载《浙江学刊》,2003年第1期),论

证了保罗在“旧约”转化为“新约”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周燮藩：《论什么是犹太教》，（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指出了犹太教是犹太民族的精神纽带，而犹太民族是犹太宗教传统的现实载体。王周钦、张维的《论早期基督教和犹太教分裂的必然性》（载《哈尔滨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从基督教和犹太教的教义差异、政治目标的差异等方面探讨基督教与犹太教分裂的必然性。

总体来看，国内相关研究大多仍然停滞在背景知识介绍的层面上，上述的这些著作和论文有的侧重于基督教和犹太教教义的研究，有的对教派进行个案分析，有的侧重于宗教纷争。然而，对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尤其是二教分裂的原因的研究仅触及皮毛，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 （三）研究思路与写作方法

本文以马克思唯物史观为指导，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运用历史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知识对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关系、基督教产生的社会背景、基督教和犹太教分离的原因进行研究。本论文在整体上采取论述与比较分析相结合的写作方法。在研究思路与写作方法上，遵循以下原则：

1. 以历史学为主，同时吸收和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历史学的研究就是依照事物发展的过程，把过去的事情置于特定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研究分析。研究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关系的，显然是不能脱离其历史过程而进行的，所以首先要分析基督教和犹太教的产生过程、基督教对犹太教的继承与扬弃、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原因、和基督教的犹太根源。在运用历史方法对上述问题研究的基础上，采用宗教学、社会学等其它学科的研究方法，从而多视角、更全面、更立体地把握基督教与犹太教的本质关系。

2. 采用专题研究的写作方法。由于基督教与犹太教关系的问题涉及范围非常广，内容庞杂，对其研究不可能面面俱到，所以本论文采用专题研究方法，突出研究的重点，并在参考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料，从宏观的角度对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关系做出较为系统而全面的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见

解，从而在整体上深化主题。

3. 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比较方法是具体论述过程中一种十分常用的史学方法。本文通过对比基督教对犹太教的产生过程、基督教和犹太教的教义、基督教在道德观和礼仪等方面对犹太教的继承与发展、基督教和犹太教对“弥赛亚”的不同解释等方面来把握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关系。

4、本文的资料主要来源于三方面。第一，作为原始材料，《圣经》和《保罗书信》无疑是最基本的参考文献，但各种相关论述往往散见于具体的著述中，必须在庞杂的文本性材料中谨慎地细加剖析。第二，作为第二手材料，他人所作的较为可靠的论述，如关于保罗和耶稣的相关性论述和专著，以及散见于报刊杂志中的相关引证等也是重要的参考文献。第三，本课题的研究同样需要大量辅助性的参考资料。

## 一、犹太教的产生及其基本教义

犹太教是人类最古老的宗教之一，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神教。对自称为“雅卫”<sup>①</sup>（YHWH）的“特选子民”、负有上帝神圣使命的犹太人来说，犹太教已经渗入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层面。犹太教既表现为宗教观念、宗教文献和宗教仪式，也表现为社会政治体制及文化习俗。早期犹太民族的历史在相当程度上是与犹太教的发展紧密相连、相随相伴的，“犹太民族是带着其一神信仰登上历史舞台的。犹太教与犹太民族的历史几乎融为一体而无法分割，犹太教是犹太民族的精神纽带，而犹太民族是犹太宗教传统的现实载体。”<sup>②</sup>毫无疑问，犹太教就是古代以色列——犹太文明的核心和支柱，是其艰难逆境中永不枯竭的精神慰藉之源泉。正如张倩红教授所说的：“犹太教在很多程度上及相当长的时间里表现了犹太文化的主流与特色。犹太教与民族文化及民族历史的同构奠定了它在犹太社会中无与伦比的思想地位。不了解犹太教，就无法解读犹太文化。”<sup>③</sup>犹太教不仅在历史上对人类文明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而且在当今世界最著名的宗教中，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和犹太教有莫大的渊源。犹太教的《圣经》就是基督教《圣经》的《旧约》部分。因此了解犹太教不仅有助于了解与犹太民族和以色列国相关的各种现实问题，还有助于了解人类文明，特别是西方文明的历史。

### （一）犹太教的产生

犹太教是在公元前一千年前期，在原始社会多神崇拜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神教，犹太教最早起源可追溯到犹太民族的始祖——亚伯拉罕（Abraham）。约在

<sup>①</sup> 希伯来《圣经》中上帝的名字以四个辅音字母 YHWH 来表示，读作“雅卫”，意思是“我是”（I am 或 I Will Be）。基督教继承希伯来《圣经》之后，把上帝的名字误读为“耶和华”，犹太人根本就不认同这个称号，现代新版基督教《圣经》已逐渐用“主”取代了“耶和华”的称谓。为遵循犹太人的传统，本文凡涉及上帝的名字，一律采用“雅卫”的译法。参见徐新、凌继尧：《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56-457页。

<sup>②</sup> 周燮藩：《论什么是犹太教》，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第10页。

<sup>③</sup> 张倩红：《犹太人》，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69页。

公元前 2000 年，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就认为宇宙间定有一个冥冥中的主宰，从而产生一种信仰主神的朦胧思想，从这个意义上看，亚伯拉罕是犹太教的创始人。然而犹太教真正的缔造者是摩西（Moses），他初步制定了犹太教的教义、教规和约法。由于缺乏记载，关于犹太教产生的历史只能从《圣经》中解读出一些充满神话色彩的信息：相传，摩西与兄长亚伦（Aaron）在“神主雅卫佑助下”，率领苦难中的同胞离开埃及，穿行西奈（Sinai）沙漠和旷野，返回美好宽阔的“流着奶与蜜之地”的迦南（Canaan）。然而，在艰难返途之中自然条件的恶劣，生活物资的匮乏以及精神上的种种磨难，使犹太人对上帝的忠诚产生了动摇，对此，摩西想用上帝来约束犹太人。他把众人带到西奈山下，声称上帝召他上山为犹太人约法，要求全体犹太人斋戒三天，等他带回上帝的约法。随后，摩西来到西奈山顶戒食默修，一连四十个昼夜。山下的犹太人见摩西迟迟不下山，以为他遇到不测，便纷纷拿出金首饰，铸造了一头金牛犊，把这只金牛犊称为带领他们出埃及的神，并且筑坛祭拜。摩西下山后，发现这一乌烟瘴气的叛教行为，怒不可遏，立即让人熔化了金牛犊，并且还下令忠于自己的利未部落处死 3000 多名叛教者。而后，摩西再次上西奈山向上帝“为民请罪”。又过了四十天，摩西红光满面地带着两块石板下山，向众人宣布石板上刻着的便是上帝与犹太人约定的十条诫律（The Ten Commandments）。其内容为：第一，除了我之外不可有别的神；第二，不可雕刻偶像；第三，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字；第四，要守安息日；第五，要孝敬父母；第六，不可杀人；第七，不可奸淫；第八，不可偷盗；第九，不可做假证陷害人；第十，不可贪婪别人的一切。摩西十诫的前四条强调的是宗教信仰的唯一性，禁止以色列人对他神的崇拜；后六条属于社会伦理范畴，目的在于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sup>①</sup>摩西十诫规定了犹太教最基本的教义和教条，被视为犹太教诞生的正式标志。在宣布“十诫”之后，摩西还以上帝启示的名义，向犹太人宣布一系列宗教典章和律例，颁布了建造会幕、约柜、灯台、祭坛等宗教礼仪以及祭物、祭礼的实施细则，明确了专门由利未部落的成人男子担任祭司的专职祭祀制度，

---

<sup>①</sup> Rabbi Dr. Charles, *Commentary on the Torah*, Vol.2, Shilo, Publishing House, Inc. New York, 1973, p.431.



确定了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等一些重要的宗教节期，恢复了由于长期流落异国他乡而淡忘的宗教信仰，并使之成为规范以色列个人与社会生活、伦理关系、道德实践和政治法律制度的律法体系。而且还制定了犹太教的基本的教义和教规，使亚伯拉罕创立的一神信仰发展成为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摩西明确地将雅卫称为“以色列的上帝”，这样雅卫也从原先亚伯拉罕时期的部落神上升为全体犹太人的民族神，宗教信仰从此成为全体希伯来人的精神纽带。

人类最早的一神教——犹太教通过摩西在西奈沙漠“脱胎而生”后，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犹太民族的生存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犹太教也不断调整自身，根据时代的要求变换新的形式，犹太教先后经历了圣经时代（The Biblical Period）、前拉比时代（The Pre-Rabbinical Age）、拉比时代（The Rabbinical Period）、中世纪（The Middle Ages）、过渡时期（The Period of Transition）、解放时期（The Emancipation）和现代犹太教时期（Contemporary Judaism）<sup>①</sup>等发展阶段，如今它还作为一种活生生的信仰和生活方式影响着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对于犹太教和犹太民族的关系，张倩红这样评价：民族历史孕育了民族宗教，而民族宗教又丰富了民族历史，为后者的繁荣与发展提供了新的精神滋养。”<sup>②</sup>

## （二）犹太教的基本教义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产生和形成的犹太教，其宗教观念是不同时期各种教派思想的积淀和集结，因此表现出繁复而驳杂的特点。在坚持独尊上帝雅卫的一神信仰的基础上，犹太教中关于“特选子民”（the Chosen People）和“应许之地”（the Promised Land）的教义，以及犹太人与上帝之间订有契约，“末世论”终的观念等构成了犹太教的基本教义和信条。

“一神”观念是犹太民族文化的独特创造，代表了早期犹太文化最主要的成就，是犹太文化的精髓之所在。犹太教把上帝雅卫奉为独一真神，绝对排斥他神

---

<sup>①</sup> *Encyclopaedia Judaica*, vol.10, Keter Publishing House Ltd, Jerusalem, 1971, pp.387-395.

<sup>②</sup> 张倩红：《犹太人》，第 65 页。

崇拜,《圣经》中记载:“以色列啊,你要听!雅卫是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sup>①</sup>“摩西十诫”的第一条“除我之外不可有别的神”,这显然是犹太教“一神”观的主要内容,强调了对上帝的绝对敬奉。在犹太教中上帝是维持宗教信仰、伦理道德、和律法制度的绝对权威。然而,一神信仰并非犹太人有史以来就具有的,犹太先民希伯来人也经历过多神信仰和自然崇拜的历史,犹太教的“一神”观念一经提出就彻底否认了其他神祇的神圣性,排斥偶像崇拜,从而承认上帝的唯一性和绝对性。犹太教“始终致力于用一神信仰来团结民众,为民族的发展指明方向,用神学的观点来解释现实,指导成员适应现实,最终达到改变现实的目的。”<sup>②</sup>“一神论”始终贯穿犹太人的宗教体系,为犹太人所坚持、所固有、所信仰,世界上其它以一神思想为信仰的宗教均来自犹太人的“一神思想”。因此,拜克说:“一神观是新思维方式的第一次表达。就宗教的这种形式而言,它是一种创造,体现着全新的、富有成效的原则。”<sup>③</sup>

犹太人的宗教思想除一神论外,契约观是又一重要的神学观念,与一神观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契约观来源于中东地区上古时期就存在的“约”的观念,而“约”的观念在犹太教中主要是指上帝与人之间订立的协议。《圣经》中记载了两次直接影响到犹太人历史的立约事件,一次是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为以色列人施割礼是这次立约的标志;另一次是上帝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立约的事件,包括安息日在内的“十诫”成为这次立约的标志。立约行动导致契约观的出现。契约观表明在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利互助、互有义务的关系,“犹太人和上帝之间的关系,不再是一种内在的、无可奈何的‘血缘关系’,而是通过一种外在的、经过思考的‘约’的形式确定的关系,是通过犹太民族选择了上帝,上帝选择了犹太民族这样一种‘双向选择’而确定下来的关系。”<sup>④</sup>“这种神圣的契约不是一种法学意义上的契约,而是一种类似结婚誓言的联系纽带,它以互相信赖为

---

<sup>①</sup> 《圣经·申命记》第六章,第四节,中国基督教协会,2000年版。

<sup>②</sup> 徐新:《走近希伯来文明》,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

<sup>③</sup> 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傅永军、于健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0页。

<sup>④</sup> 徐新:《西方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1页。

基础，将二者联系起来。”<sup>①</sup>由“约”而产生的团体意识和集体观念是“以色列人际关系中最重要的动力，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了以色列发展成一个统一的民族，他们那种对于同一盟约和同一神圣救赎经验的归属感把整个民族变成了一个非常有凝聚力的宗教团体”<sup>②</sup>。

在犹太教中，与契约观处于同等地位的另一神学观念是神选观，又称“特选子民”观。犹太教认为犹太民族是上帝从人世间万民中挑选出的一个特别民族。关于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身份，《圣经》中是这样记载“雅卫专爱你们，挑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雅卫爱你们。”<sup>③</sup>对于“特选子民”的含义，犹太学者伯曼特说：“所谓‘选民’并不是指他们赋有任何特权，而只是指他承担着专门的义务，在其他人看来能够接受的东西对犹太人来说则是不可宽恕的。选民并未赋有专门的才能或美德，而只是承担专门的责任。”<sup>④</sup>尽管“特选子民”观念只是一个宗教观念，人们对它的理解也不一致。<sup>⑤</sup>然而，千百年来，尤其是犹太民族遭受打击和迫害，面临民族危亡之际，“特选子民”的观念起了积极的作用，“如果说有一种始终维护犹太人身份的观念，那就是‘特选子民’观念，在长期的被迫害和大流散过程中，犹太人决不允许忘掉自己所承担的神圣使命，正是这种观念在维护犹太民族尊严和保持民族性方面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sup>⑥</sup>然而这种观念也使犹太民族产生一种盲目的民族优越感，从而导致狭隘民族排他主义的恶性膨胀。<sup>⑦</sup>

“应许之地”是犹太教的又一重要观念。犹太人认为，“应许之地”——迦南地（即巴勒斯坦地）是上帝赐予犹太民族永久居住的土地。《创世纪》中记载了上帝与亚伯拉罕的立约：“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

<sup>①</sup> 罗伯特·M·塞尔茨：《犹太的思想》，赵立行、冯玮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732页。

<sup>②</sup> 卡尔·白舍客：《基督教伦理学》第一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0页。

<sup>③</sup> 《圣经·申命记》第七章，第八节。

<sup>④</sup> 查姆·伯曼特：《犹太人》，冯玮译，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9页。

<sup>⑤</sup> 关于“特选子民”的观念在犹太人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特选子民”观念是犹太人独特性的表现，说明犹太人具有较高的智慧和品行。另一种观点认为它是一种责任，暗示犹太人肩负着上帝委托的特殊使命，要在全世界传播上帝的旨意。

<sup>⑥</sup> Shalomo Riskin, *The Passover Haggada with a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New York, 1983, p.28.

<sup>⑦</sup> 朱维之：《希伯来文化》，第94页。

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sup>①</sup>此后雅卫又先后对亚伯拉罕的子孙以撒和雅各重申这一应许。犹太民族据此将这片土地看作是上帝赐予的“应许之地”。对犹太民族而言，这只是一块在精神上被授予，而事实上并未完全占有的土地。“应许之地”最重要的意义是犹太民族与它的精神联系。在犹太人离国流散的数千年里，它一直是犹太民族的精神中心，是最神圣的地方。历史上，每个时期都有犹太人不畏艰险从散居地返回，以便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活着希望能死在这块土地上。“应许之地”的重要意义还可以从犹太人的一系列法律中得以体现和反映。“应许之地”的观念，还是历史上维系犹太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和现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的重要思想和感情基础。<sup>②</sup>

受神选说的影响，一种特殊的救赎观念应运而生，犹太教认为，犹太民族之所以蒙受苦难，上帝的“应许之地”之所以迟迟得不到实现，完全是犹太人违背了上帝的意愿所造成的，理应遭到神的惩罚。然而，他们仍然是上帝的“特选子民”，上帝终有一天会赦免他们。随着赦免的实施，拯救将伴随而至，犹太民族将最终超越世界其他民族。在先知时期，这种救赎论发展成为“末世论”思想。犹太教的“末世论”认为，在上帝的安排下，一个完美的世界终将在末日到来之际得到实现。其主要内容围绕着以色列人作为上帝之民，公平和正义必将获得胜利；末世到来时，整个人类都将获得和平，各民族之间不再有纷争，世间万物都将和睦共存。与末世论有密切联系的弥赛亚思想就是由此产生的。

犹太教伴随着其民族被征服、被驱赶而流传于世界各地。犹太教不仅强化了历经战乱、屠杀等灾难的犹太民族的宗教认同感和使命感，而且对保存犹太人的民族特性，发扬其民族传统，发挥了难以估量的精神安慰、支持和鼓舞作用。正如张倩红所说的：“犹太民族在失去了构成民族历史的最稳定、最持久的要素——地理疆域的情况下，仍能以民族共同体的形式顽强地生存下来，而且创造了流而不散的历史文化奇迹，这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宗教。”<sup>③</sup>

<sup>①</sup> 《圣经·创世纪》第十七章，第一至十一节。

<sup>②</sup> 徐新、凌继尧（主编）：《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0页。

<sup>③</sup> 张倩红：《困顿与再生——犹太文化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 二、犹太社会的分化与基督教的产生

### （一）犹太社会的分化

希腊亚历山大大帝的希腊化<sup>①</sup>运动和罗马的征服使犹太社会的生活主体——犹太教产生了分化。公元前 334 年，希腊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开始了他对东方的征服，公元前 323 年，在他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庞大帝国的同时，亚历山大也兴致勃勃地要向整个东方世界传播希腊文化，从而开始了他的希腊化运动。亚历山大死后，他所建立的帝国迅速分崩离析，此后一直到公元前 198 年，巴勒斯坦都处于托勒密王朝的统治之下。由于托勒密王朝推行的宗教宽容政策，犹太人获得了充分的自由，犹太世界与非犹太世界有了广泛的接触，相互之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尤其是希腊文化对犹太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力。此时的巴勒斯坦，各种思潮层出不穷，彼此争论不休。然而当时斗争最激烈的并非犹太人与希腊人，而是犹太人内部希腊主义者与反希腊主义者之间的斗争。<sup>②</sup>由于这种争论只限于犹太人内部，并没有外力的强行介入和干预，因此总体来说局势比较平静，没有出现大的震荡。但这种情况在塞琉古王朝征服巴勒斯坦后发生了变化。公元前 175 年登基的安条克四世是个典型的希腊化君主，狂热崇拜希腊文化，因此极力推行希腊化政策，他甚至公开禁止犹太教，并采用各种严厉措施来消灭犹太教，这对犹太人心理的震撼是巨大的。“犹太人长期生活于异教帝国中形成的宗教宽容心理，终于遭到致命冲击，冲击的锋芒直指摩西律法本身。犹太教突然陷入恐怖和沮丧之中。犹太人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于履行其民族信仰而被置于死地。”<sup>③</sup>安条克四世的行径导致犹太人在哈斯蒙尼家族领导下的奋起反抗斗争，又称马加比起义。这次起义所反抗的不是异族统治者的政治压迫，而是宗教压迫，它所要拯救

<sup>①</sup> 所谓希腊化，指的是希腊的哲学、宗教、政治及生活方式在其他各民族中的文化殖民，对别的民族传统产生极大影响，并使希腊语成为当时的国际语言。学者们一般将“希腊化”时代界定为亚历山大大帝逝世的公元前 323 年到罗马帝国征服埃及的公元前 30 年。见 Abraham Schalit (edited), *The World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Vol.7, The Hellenistic Age, Prefactory note.

<sup>②</sup> Max Radi, *The Jewish Society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915, p.128.

<sup>③</sup> 加百尔等：《圣经中的犹太行迹》，梁工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 年版，第 166 页。

的不是犹太这个国家，而是犹太教这种信仰，因此马加比起义的意义就在于它“是一场拯救一神教的防御性斗争，它证明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sup>①</sup>起义者最终建立了独立的哈斯蒙尼王朝。

马加比起义的胜利和哈斯蒙尼王朝的建立虽然标志着犹太人在政治上战胜了希腊人，捍卫了犹太人宗教信仰的独立性和纯洁性，但希腊化对犹太人的影响却远未结束。哈斯蒙尼王朝的统治者表现出了一种相悖的倾向：一方面他们倾向于模仿希腊文化，在行为举止和气质上向希腊人学习，甚至有两位君主——亚里斯多卜鲁（Aristobulus）和亚历山大（Alexander）的名字直接就是希腊式的；但另一方面，他们却疯狂向异族传播犹太教，甚至强迫被征服地的各民族集体皈依。<sup>②</sup>然而，哈斯蒙尼家族在本质上已经与下层民众分道扬镳了，他们背离了当初起兵反抗的初衷，转而与希腊化的犹太上层结为同盟。哈斯蒙尼家族的转变使巴勒斯坦的情况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同时由于犹太人内部经济地位的分化和对各个时期异族统治者不同的政治态度，犹太教内部也产生了分化，在犹太教内部形成了许多不同的派别。但影响最大的主要有四派：（1）撒都该派（Sadducees）。这一派主要由圣殿当权的祭司、贵族、富商等上层人士所组成，是犹太教中的元老和当权派。撒都该派主张只需尊奉摩西律法，而不接受后来发展的“口传律法”，并热衷于圣殿事物与献祭礼仪，该派虽然人数较少，但掌有实权，掌管着圣殿的财宝。<sup>③</sup>此派也是希腊化程度最深的一个派别。马卡比王朝独立时期，此派拥护统治者的政策，到罗马时期又屈从于罗马统治者。（2）法利赛派（Pharisees）<sup>④</sup>。此派是犹太教的中层人士，主要由文士和律师组成。他们笃信律法，并遵守口传律法，注重维护犹太教的传统与犹太生活规范，法利赛派与撒都该派针锋相对，他们最关心的是宗教而不是政治，“法利赛人宁愿快乐地为律法而死，也不愿为了民

<sup>①</sup> 罗伯特·M·塞尔茨：《犹太的思想》，第184页。

<sup>②</sup> Louis Finkelstein, *The Pharisees: The sociological Background of Their Faith*, Vol.2, The Jewish Publication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938, p. 610.

<sup>③</sup> Nicholas De Lange (edited), *Th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New York, San Diego, London, 1997, p3.

<sup>④</sup> 法利赛，原意为“隔离者”，因此法利赛的成员是指一批与他人不同的“分离者”。法利赛派本来是持守律法、注重虔诚的宗派，但到了新约时代，蜕化为只求外表、讲究形式、追逐名利的党徒，赢得“假冒伪善”之称号，后来在西方文学中“法利赛人”成了“伪善者”的代名词。

族独立而放弃自己的生命。”<sup>①</sup> (3) 艾赛尼派 (Essenes)。这一派的成员主要是下层群众，包括农牧民阶层，他们的经济地位低下，信仰虔诚，所以是马卡比起义的主要力量，但起义胜利后哈斯蒙尼王朝背弃律法的做法使他们倍感失望，因此避居于偏僻山地和死海沿岸，建立互助集体社团，过着清贫淡泊的集体劳动生活，注重虔修祈祷，严格禁欲，殷切盼望救世主“弥赛亚”的降临。艾赛尼派组织严密，成员必须保证服从社团领导人，并保证严格遵守社团的教义。(4) 奋锐党人 (Zealots)。也称狂热派，主要包括社会下层的犹太无产者、贫苦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等，他们在宗教观点上与法利赛派一致，但在政治观点上却和法利赛派截然不同。他们坚决反对异族的统治，视自己为犹太律法和犹太民族的捍卫者，认为接受异族统治就是背叛上帝。奋锐党人是公元 66-70 年犹太战争的中坚力量。

但是哈斯蒙尼王朝仅仅持续了几十年，公元 63 年，巴勒斯坦被罗马统治者庞培所征服，犹太人的家园从此成为罗马行省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罗马当局的暴虐和对犹太教的亵渎，以及犹太傀儡王希律王朝对罗马人的言听计从和对其暴行的纵容，迫使犹太人多次举行反对罗马人的起义。但是公元 70 年和 132 年的犹太起义都以失败而告终，起义的失败给犹太民族造成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许多犹太教徒被消灭了，圣殿也被毁掉了，罗马人也宣布禁止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居住，犹太人丧失了独立地位，并失去了自己的家园。从此，犹太历史便进入了“大流散时期。”

犹太民族如何在失去地域联系的情况下生存？如何在散居的情况下保持自身的文化传统以避免被主流文化所同化？在这种情况下，以法利赛派为代表的犹太知识分子（后人称他们为“拉比”<sup>②</sup>），为了给失去圣殿的犹太人提供生活的指南，也为了避免口传律法失传，他们勇敢地担当起了挽救犹太民族的历史重任。他们逐步建立起一套完备的文化防卫机制，把犹太民族塑造成为一个不再以种族为取向，也不再以地域为根基，而是以文化生活为自我认同标准的民族。他们着力强

---

<sup>①</sup> Louis Finkelstein, *The Pharisees: The sociological Background of Their Faith*, Vol.2, p.617.

<sup>②</sup> 拉比，希伯来语 Rabbi 的音译，意思是“先生”、“老师”。原指犹太人对师长的尊敬，后指犹太人中学过《圣经》和《塔木德》，并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和主持宗教仪式的人。

调社会及个人伦理，试图以祈祷和研习律法来巩固犹太教。拉比们保存犹太教的方法就是将先辈圣哲们所讨论传播的口传律法收集，最后编纂出了《塔木德》<sup>①</sup>。正如塞西尔·罗斯所说：“在第一圣殿时期，希伯来历史的独有特征就是先知，其独特的作品就是《圣经》。在第二圣殿时期，直至发展到犹太人被迫同当时唯一与之联系的国土彻底分离开来，独有的特征是拉比，而其不朽的文献巨著就是《塔木德》。”<sup>②</sup>有位学者这样评价《塔木德》：“如果《圣经》是犹太教的奠基石，那么《塔木德》则是矗立在这基石之上、支撑犹太人整个精神和智慧大厦的中心支柱。从许多方面看，《塔木德》是犹太文化中最重要著作，是犹太民族生活和创造力的源泉”。<sup>③</sup>《塔木德》的编纂完成标志着犹太教已经完全脱胎换骨了，使犹太民族完成了“从圣殿崇拜向书本崇拜”的过渡，犹太教成为彻底的文本宗教，除了对上帝的信仰，它已经与过去完全隔离开来。对于犹太民族而言，《塔木德》的编纂具有重要的意义，“犹太人民正在迈向一个生存形式完全不同的生活阶段，他们将在那些他们祖先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国家中，去从事他们以前一无所知的职业，去面对过去从来没有想到的各种困难。但是，他们有一部文明的法典。他们要带着它进入属于自己的新的生活。《塔木德》中如此细致地阐明和描述的生活方式，使得所有以色列人民融为了一个整体。无论他们在哪里，而且无论他们被分成多少政治派别，他们都已经无法分开了。它给了他们那种区别于他人的具有明显特征的印记，也给了他们异乎寻常的抵抗力和凝聚力。它的论证使他们的才智更加敏锐，从而赋予了他们一种不可思议的精神洞察力。”<sup>④</sup>从此，犹太教从“圣经犹太教”进入到“拉比犹太教（Rabbinic Judaism）”时期。

希腊化时期的犹太人和犹太教经历了几乎是历史上最严重的挑战，虽然犹太民族有过迷茫，甚至有过背叛，但他们固守了自己的传统，最终在知识阶层的带

---

<sup>①</sup> 《塔木德》是希伯来语 Talmud 的音译，原意是“教导”，它是犹太人的口传律法总集，是实际生活的指南，《塔木德》给流散中的犹太人提供了宗教生活的礼仪准则以及为人处事的伦理规范，其目的是教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遵守律法与禁忌。《塔木德》由两部分组成：《密西拿》（Mishna）和《革玛拉》（Gemara）。前者是与成文律法书《圣经》相对应的口传律法书，是拉比犹太教的主要经典。后者是犹太拉比们对《密西拿》所做的讨论和评注。

<sup>②</sup>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6页。

<sup>③</sup> Adin Steinsaltz, *The Essential Talmud*, New York, 1976, p3.

<sup>④</sup>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156-157页。



颌下闯过了难关，并在“拉比犹太教”中找到了自己的归宿，以新的形式重塑犹太民族和犹太宗教。

## （二）基督教产生的社会背景

基督教于公元一世纪起源于巴勒斯坦，二世纪已经牢牢地扎下了根，三世纪迅猛发展，四世纪末则成了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基督教的产生，不仅有其社会基础，也有其自身的思想来源。英国著名的哲学家罗素说：“天主教会三个来源：它的圣教是犹太的，它的神学是希腊的，它的政府和教会法，至少间接是罗马的。”<sup>①</sup>

犹太社会的分化和犹太教内部不同派别的出现，为基督教的产生奠定了历史基础，并加速了它的进程。如前所述，当时犹太社会变动不定，犹太教宗派林立，根本无力控制宗教组织的各种偏离倾向。在犹太教内部的四个主要派别中，艾赛尼派对基督教的出现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巴勒斯坦陆续发现的《死海故卷》就是艾赛尼派的经卷抄本，《死海故卷》是介于《旧约》和《新约》之间的重要一环。施特劳斯指出：“这个教派（艾赛尼派）和最古形式的基督教的关系是如此之密切，以致它一直引起了人们的思考。两方面的社会组织很相似，财产公有、由选举而产生领袖、拒绝起誓、重视贫困和独身、圣洗与进餐次数。的确，在艾塞尼派中，他们还带有一种强烈的禁欲主义色彩，例如，他们在进餐时不用酒而只用水，不仅禁酒而且还禁荤，只用素食。这些特征一方面使我们想起了施洗约翰，他和艾赛尼派的关系似乎和中世纪的隐士与僧侣集团的关系一样；另一方面也使我们想起那位绰号公正的雅各，他被最古老的基督徒作者描绘成完全像是一个艾赛尼派圣徒，古老的伊比奥尼派犹太基督徒和其有密切关系，而这一派和艾塞尼派的亲密关系是很显然的。”<sup>②</sup>因为艾赛尼派教义、礼仪、观念与后来的基督教有很多相似之处，而被很多学者认为是“基督教的先驱”。<sup>③</sup>艾赛尼派对后

---

<sup>①</sup>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9页。

<sup>②</sup> D·施特劳斯：《耶稣传》，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42页。

<sup>③</sup> 西奥多·H·加斯特：《死海故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4页。

来的基督教影响巨大，据信后世的基督教修道院就起源于此。<sup>①</sup>另外，在犹太人民反抗罗马统治者的斗争中，也产生了一些新的持不同观点的教派，其中“施洗约翰”的传道影响较大，他的激动人心的讲道为耶稣登上历史舞台奠定了历史根基。

以斐洛（Philo Judaeus）为代表的希腊唯心主义和唯灵主义哲学为基督教的产生提供了重要资料 and 思想源泉。斐洛深受希腊文化影响，他的思想特点是将犹太神学与柏拉图哲学和斯多葛派哲学糅合在一起。他把希腊哲学中解释宇宙本源的“逻各斯（Logos）”解释为上帝创造万物的原形、上帝的智慧和全能，认为逻各斯是上帝与世界万物之间的媒介，《约翰福音》里所说的“道”指的就是逻各斯。斐洛还提出摆脱犹太教的繁琐仪式，强调信仰是宗教生活的根本，在斐洛的著作中，“已经包含着基督教全部的本质观念”<sup>②</sup>，由此可见，斐洛对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形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故有人称斐洛为“基督教之父”。此外，当时另一哲学派别——斯多葛派的代表是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他宣扬宿命论和神秘主义，认为命运、天命统治着世界，因而提倡听天由命，对现实生活则主张恬淡寡欲，应抛弃人生的乐趣。斯多葛学派还主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兄弟的关系，不存在种族、家庭、等级和阶级的区别。从这个观点出发，他们认为人人都是平等的。我们把后来的基督教神学思想同斯多葛学派的哲学体系进行比较，就会发现上述观点对基督教的教义曾产生过很深的影响，所以塞涅卡被成为“基督教之叔”。

各种东方宗教在罗马帝国境内的流传对基督教的思想 and 仪式起了很大作用，特别是为塑造救世主耶稣的形象提供了大量素材。这些东方神秘宗教主要是指流行于小亚细亚的大母教、古埃及人对爱西斯和奥西斯神的崇拜以及从波斯传来的米特拉教。<sup>③</sup>基督教教义中的圣灵受孕、死后复活、世界末日、来世王国、洗礼、圣餐等仪式都可以从这些流行于民间的宗教中找到它们的渊源。《基督教会史》的作者沃尔克说：“毫无疑问，早期基督教关于圣礼的教义的发展，如果不是直接受

---

<sup>①</sup> 黄陵渝：《犹太教学》，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年版，第269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29页。

<sup>③</sup> 马超群：《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这些宗教的影响，至少也是受它们帮助创造并与之适应的宗教气氛的影响。”<sup>①</sup>此外，犹太教中对于弥赛亚的期望也为基督教的产生提供了深刻的犹太社会和思想意识的语境。如果说，斐洛赋予基督教以基本的宗教观念或内在的灵魂，那么，东方神秘宗教则提供基督教以外在的崇拜仪式。<sup>②</sup>东西方宗教-哲学的这种结合，为基督教的产生准备了内在和外在的条件。

希腊化时期人们对神圣的渴望以及当时罗马帝国的社会政治环境也为基督教的产生作了精神上的准备。当时被罗马帝国占领的巴勒斯坦，被罗马任命的傀儡王所统治，这些傀儡为争夺王位不断进行暗杀，巴勒斯坦地区由于内讧而四分五裂民族和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当时许多犹太人对政治混乱感到绝望，人们在现实世界中看不到出路又普遍地渴望救赎，便把希望寄托于宗教关怀。然而传统的希腊罗马宗教已不能应付时代的需要，传统犹太教僵化的割礼仪式与高贵的“特选子民”血统，造成了犹太与其他民族相互隔绝，也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虽然当时也出现了各种哲学思想，但是哲学的影响不免局限于少数的知识分子，一般市井小民不了解抽象的哲学，他们需要一个更通俗的社会安慰。“安慰不是要代替那失去的哲学，而是要代替那失去的宗教，它必须以宗教的形式出现。”<sup>③④</sup>在这种情况下，生于犹太传统的基督教出现了，它既没有造成民族间相互隔离的仪式，也没有古代宗教的复杂祭祀仪式，因此，在人们抱怨时代败坏、物质贫乏和道德沦亡的时候，“基督教拨动的琴弦，必然会在无数人心胸中唤起共鸣。”<sup>⑤</sup>因此恩格斯说：“正是在这经济、政治、智力和道德的总解体时期，出现了基督教。”<sup>⑥</sup>

综上所述，基督教是在罗马帝国的宗教政策下，是在希腊哲学与神秘宗教的影响下，在犹太民族中从犹太教本身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所以，施特劳斯这样说：“毫无疑问，基督教是在犹太教的土壤里成长起来的，但这乃是在这块土壤已被外来成分所渗透和饱和之后。我们不妨这样说，如果在基督教的起源和最初形成

---

<sup>①</sup>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sup>②</sup> 吕大吉：《宗教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55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4页。

<sup>④</sup> 同上，第334页。

<sup>⑤</sup> 同上，第335页。

<sup>⑥</sup> 同上，第334页。

期中，如果不是有西方和东方，有希腊精神和犹太精神共同参与其中，它绝不会成为西方和东方的共同宗教，特别是后来成了西方特有的宗教。”<sup>①</sup>

### （三）耶稣的出现及其主张

基督教的出现与一个名叫耶稣(Jesus)的犹太人分不开，基督教的信仰就是以对耶稣的信仰为核心。Jesus 的希腊文 Iesous 和希伯来文 Joshua (约书亚)<sup>②</sup>相对应，而约书亚是个很普通的犹太名字。耶稣的事迹主要记载在《新约》的《福音书》里，他的直接门徒所提供的见证则令这些事迹有了权威性，然而公元 1 世纪的史书中关于耶稣和基督教的记载极少，就连极少的几本书里关于耶稣的记载也是漏洞百出，有的甚至被怀疑是由后来的基督徒加上去的。这一现象导致许多学者否定《圣经》所记载的耶稣事件的真实性，施特劳斯说：“福音书记载的主要是耶稣基督神迹的见证，其细节无疑由于早期教会的经历和处境而受到渲染。学者们对福音书中记载的许多事件的历史准确性有截然不同的意见。”<sup>③</sup>还有学者这样认为：“《圣经》是神话，是小说。作为神话小说读之可也，玩赏之可也，研究之可也，至于作为基督传记，则连半文钱亦不值也。”<sup>④</sup>而基督徒们则辩解道：“一世纪的历史之所以没有记载基督的事迹，并不是由于基督不存在，也不是由于不知道，而只是因为当时朝野上下都妒忌他，憎恨他，而竭力毁灭其事迹，镇压其信仰，学者文士亦受其遗毒和影响，至欲之至于不顾。古来自树一帜，坚持新思想新主张以反抗旧信仰旧组织而欲加以破坏者，鲜有不为历史家所抹杀的。”<sup>⑤</sup>

综合现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大部分学者都肯定历史上确有耶稣其人，然而关于耶稣的生平仍然存在种种疑点，比如耶稣的生卒年代。按照教会的说法，耶稣生于公元元年，然而，卡本特在其著作《耶稣》中指出：“《路加福音》所载耶

<sup>①</sup> D·施特劳斯：《耶稣传》第一卷，第 231 页。

<sup>②</sup> 约书亚：古犹太民族领袖，摩西的继承人，征服迦南的指挥者，活动于公元前 13 世纪下半叶。曾行三大神迹：指挥民众过约旦河时使河水暂时断流，众人在干涸的河床上走过；攻击耶利哥时以号角和众人的呐喊震塌城墙；与五王联军交战时，使太阳停留在基遍，月亮停留在亚雅仑谷，直到全歼残敌。

<sup>③</sup>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第 21 页。

<sup>④</sup> 幸德秋水：《基督何许人也》，第 23 页。

<sup>⑤</sup> 转引自幸德秋水：《基督何许人也》，第 39 页。

稣生于‘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sup>①</sup>，应该生于公元6-7年，然而按《马太福音》的记载‘当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sup>②</sup>来看，耶稣生年应定于公元前4年。”<sup>③</sup>耶稣在拿撒勒村长大，所以最初耶稣和他的信徒们最初被称作“拿撒勒派(Nazarene)”，然而，罗伯逊却认为：“约翰和耶稣的信徒们被称为‘拿撒勒派’，但是这个称号并不是源于拿撒勒的村名，却是源于希伯来语natzar一词，原是‘守’的意思——即指守秘密者或严守犹太律法者。”<sup>④</sup>《圣经》中对耶稣童年的事几乎没有提到，只说到他12岁时随父母去耶路撒冷，在圣殿中坐在教师中间听讲发问的情景。<sup>⑤</sup>耶稣在30岁时被“施洗约翰”施洗并开始传教，“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30岁。”<sup>⑥</sup>耶稣主要通过选收门徒和讲道来传播自己的思想，有时也借行神迹来扩大影响。“跟当时的拉比们一样，耶稣在会堂里演进，与文士们辩论，与其他拉比不同的是，他也在街道上、山坡上、加利利海边作演讲。不仅如此，他广泛地与各个阶层的人士交往，包括妇女、儿童、收税官、罪犯以及对律法一无所知的穷人。”<sup>⑦</sup>耶稣常在当时的犹太会堂等公共场合讲道，语言生动，思想深刻，正如穆尔所说的：“耶稣的比喻表现出丰富的创造性，表达又很巧妙，因而具有诗的魅力，这在拉比的比喻中是罕见的。”<sup>⑧</sup>

在耶稣身上存在着双重气质：一方面他声称自己是人们期望中的弥赛亚，要把他的人民从外国的束缚中拯救出来；另一方面，他恪守着那些作为希伯来历史上的特色产物的道德和社会改革家的传统。<sup>⑨</sup>耶稣的思想集中反映在《马太福音》第5-7章，即所谓的“登山宝训”中，这段经文开头是“八福篇”，接着是耶稣关于许多问题的见解。耶稣首先针对律法书和先知书以及当时犹太教上层分子的规范、要求进行辩驳，而后提出自己新的看法。例如他谈到奸淫时说：“你们听见有

① 《圣经·路加福音》第二章，第二节。

② 《圣经·马太福音》第二章，第一节。

③ 汉弗雷·卡本特：《耶稣》，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29页。

④ 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宋柱煌译，三联书店，1958年，第116页。

⑤ 《圣经·路加福音》第二章，第四十二节。

⑥ 《圣经·路加福音》第三章，第二十三节。

⑦ Menahem Mansoon, *Jewish History and Thought*.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New York, 1991, p106.

⑧ 穆尔：《基督教简史》，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页。

⑨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167页。

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耶稣所宣扬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法利赛派的主张，反对犹太教的陈规陋习，号召人们要信神，对穷人要有爱心，不要追随世俗生活的引诱，要“忏悔”。耶稣认为犹太民族得救的出路在于建立天国。在他看来，天国犹如“一粒芥菜种，种在地里的时候，虽比地上的百种都小，但种上以后，就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又长出大枝来，甚至天上的飞鸟可以宿在它的荫下”。<sup>①</sup>也就是说，天国已经来到，最初看起来似乎微不足道，但它正变得非常伟大。

耶稣所宣扬的天国思想一方面是对巴勒斯坦现存秩序的否定，是要在现实世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sup>②</sup>另一方面是要推翻罗马帝国及其走狗的统治，“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sup>③</sup>耶稣所宣传的政治抱负已经威胁到罗马人的统治，因此他受到罗马人的攻击。耶稣毫不留情地谴责犹太上层宗教领袖的行为，因此受到他们的攻击。耶稣试图通过暴力加速圣殿管理体制的改革，因此受到祭司阶层的攻击。耶稣的言论代表了穷人对富人的诅咒，因此也受到了有钱阶层的攻击。“如果把这些具有彻底颠覆性的，在社会方面是革命性的、在政治上是危险性的东西从耶稣的行动中清除掉，也就使他的生变得毫无意义，使他的死变得无法理解。”<sup>④</sup>

据《福音书》记载，耶稣是由一个名叫犹大的犹太人出卖，被犹太祭司长、长老和文士们拘捕并审讯，最后由罗马总督彼拉多在犹太人的强烈要求下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彼拉多见多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把耶稣鞭打了，交给钉十字架。”<sup>⑤</sup>对于基督徒来说，《福音书》记载的每一个事件都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因此，自从基督教产生以来，基督徒们就相信犹太人是杀害耶稣的罪魁祸首，然而，英国著名的

---

<sup>①</sup> 《圣经·马太福音》第四章，第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sup>②</sup> 《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三十四节。

<sup>③</sup> 《圣经·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二十四节。

<sup>④</sup> 克罗桑：《耶稣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0页。

<sup>⑤</sup> 《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节。

犹太学者海姆·马克比（Hyam Maccoby）却这样说：“耶稣时期，犹太的统治者是由大祭司和撒都该派组成，他们是罗马帝国的傀儡，是背叛犹太民族的奸党，耶稣作为法利赛派的代表，不仅是一个犹太爱国者，还是一个领袖人物，他不满意传统的祭司制度和圣殿里的礼仪。并且他还领导民众奋起反抗罗马统治者和撒都该派的压迫，所以被反动的犹太傀儡和罗马帝国以‘犹太人之王’的罪名钉死在十字架上。”<sup>①</sup>所以，“人民和法利赛的领袖们是把耶稣当作犹太烈士和英雄来哀悼的”<sup>②</sup>。

耶稣及其信徒，是犹太教的革新派。虽然耶稣活动时间短促，很难形成一个有组织、有明确教义的教派，但他所宣讲的道理，本身就带有非犹太教的种子，因此西方学者威廉认为：“耶稣不是以色列的一个宗教派别的奠基者，而是要更新以色列的宗教。”<sup>③</sup>耶稣被钉十字架后，他的使徒们很快相信他又复活了。耶稣死而复活的故事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是基督教发展史上的决定性时刻。就是耶稣的死而复生使人们相信耶稣就是他们盼望已久的救世主。“当首先少数人，接着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耶稣就是弥赛亚的时候，他们会认为，凡是根据《旧约》的预言、预表和他们流行的解释，可能期望于弥赛亚的事情，在耶稣身上一定都与之符合一致。”<sup>④</sup>此后，耶稣的使徒和保罗等人都这样宣传：耶稣是神之子、由圣灵感孕、道成肉身、以他的死救赎人类、然后复活升天，这些后来就成了基督教的核心教义，于是一个信仰耶稣基督的新宗教——基督教产生了。“与其说耶稣创立基督教，不如说是基督教描绘出一个耶稣，还较符合历史的真实。”<sup>⑤</sup>

#### （四）保罗与基督教的兴起

事实上，基督教是在离开了巴勒斯坦，进入希腊文化的环境之后，耶稣才渐渐

---

<sup>①</sup> Hyam Maccoby, *Revolution in Judaea: Jews and the Jewish Revolution*, London, 1973, p110.

<sup>②</sup> Hyam Maccoby, *Judaism on Trial: Jewish-Christian Disputations in the Middle Ages*, Revised Edition,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3, p120.

<sup>③</sup> William Horgury, *Jews and Christians in Contacts and Controversy*, T& Clarks, 1998, p12.

<sup>④</sup> 施特劳斯：《耶稣传》第一卷，吴永泉译，第21页。

<sup>⑤</sup> 杨真：《基督教史纲》，第29页。

成为救世主的，导致早期基督教向外域流传的关键人物是保罗。保罗所推进的耶稣运动是基督论赖以生成的历史机遇。“基督教得以在罗马帝国迅速传播，与保罗的神学思想、传教方针及其活动有着直接的关系。”<sup>①</sup>没有保罗，今天的基督教就难以想象。

保罗(Paul)出生在一个罗马籍的犹太教家庭，具有罗马公民权。他同时接受了严格的犹太传统教育和良好的希腊—罗马式的教育。保罗严格遵守法利赛派的律法，早年曾参加过迫害耶稣追随者的行动，但在由于某种灵感确信耶稣是弥赛亚并且死而复活之后，于35岁时转信了基督教，走上了传播基督教的使徒之路。昔日以捍卫犹太教为己任的保罗，一旦改信基督教就极力攻击犹太律法，不遗余力地摒弃犹太礼仪，竭尽全力传播基督福音。

保罗对基督教最大的影响是他成功地将耶稣运动推向了非犹太人的广阔世界，对此有学者这样说：“虽然上帝发明了一神教，然而摩西把它发扬光大的，虽然耶稣创立了犹太教，然而保罗把它传播出去的。耶稣是基督教的奠基者，保罗是最伟大的建设者。”<sup>②</sup>向外邦人传教是保罗对基督教的最大贡献，保罗的文化背景成为他和外邦人沟通的桥梁。无论是《使徒行传》里的记述，还是保罗书信的记载，保罗都强调了自己的这一神圣使命。据《路加福音》的记载，保罗曾回忆起自己在圣殿祈祷时，耶稣在异象中对他说：“我要差你到远方，到外邦人那里去。”<sup>③</sup>而保罗本人在书信中，更流露出从事这一使命是自己长期的心愿。“我一向愿望在还没有听见基督的地方传福音，免得我的工作建立在别人的基础上。”<sup>④</sup>保罗不仅将视线转向外邦人，更有三次到外邦布道的重大经历。保罗以极大的毅力和勇气革除传道过程中的重重障碍，为基督教在更广阔的天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他因此获得了“外邦人的使徒”之称号。面对在外邦传道所遭遇的重重艰难险阻，保罗采取了“入乡随俗”的灵活政策。他说：“在什么样的人当中，我就

---

<sup>①</sup>《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一卷，第556页。

<sup>②</sup>Maxi Dumont, W.H.Allen, *The Indestructible Jews*, A Division of Howard and Wyndham Ltd, 1973, p18.

<sup>③</sup>《圣经·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节。

<sup>④</sup>《圣经·罗马书》第十五章，第二十节。



做什么样的人；无论用什么方法，我总要救一些人。”<sup>①</sup>从保罗写给各地教会的信中可以发现，保罗不但熟知底层贫民，而且还能用使他们感到亲切的方式交谈。

保罗是早期基督教的一名杰出活动家，创建了系统的基督教神学，被后人称为“基督之后的唯一人”。英国学者罗伯逊指出：“在教会史创造者行列中，保罗是列为首位和最伟大的，他可能是基督教中最伟大的神学家。”<sup>②</sup>保罗的文化背景对他的神学思想与他的传教事业帮助极大。保罗对基督教的解释具有鲜明的特色，他通过自身的体验把使徒的口传教义、早期外邦基督徒对福音的理解、从小接受的犹太教熏陶、通过基督救赎的神秘观念、以及在当时当地的流行的各种赎罪教义熔为一炉。保罗在多年的传教活动中发现，要想让外邦人信奉基督，就应该明确地告诉他们：信奉基督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应当信奉基督。<sup>③</sup>保罗传教时注重阐述耶稣的理论意义，他把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作为基督教的基础。他明确地说自己所传的福音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信息”。这一福音是基督教所特有的，是其与犹太教和希腊神学的主要区别。<sup>④</sup>他认为没有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就没有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得救，全人类也无从得到拯救，这一思想构成别具特色的“基督论”。保罗不遗余力地证明：人们不但得靠耶稣基督得救，而且除此之外别无得救之道。这样保罗使人们对耶稣的信仰普遍化，并使耶稣的地位得以提高，在保罗之后，耶稣不再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他被理解为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乃至整个世界的救世主。这个教义是新的，是对犹太教的重大改革。保罗关于耶稣的救赎理论成为基督神学的基础，并为基督教脱离犹太教，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有人认为“保罗是基督教的实际创始人”<sup>⑤</sup>。

尽管保罗也许不像斐洛那样精于希腊文学和哲学，也不是第一个或唯一一个向外邦人传播基督教的使徒，但他自觉地导致了基督教从犹太教的律法中摆脱出

---

<sup>①</sup> 《圣经·哥林多全书》第九章，第十九至二十节。

<sup>②</sup> 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第170页。

<sup>③</sup> 翁绍军：《神性与人性——上帝观的早期演进》，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9页。

<sup>④</sup> A. N. Wilson, *Paul, the Mind of the Apostle*, W. W. Norton and Company, New York, London, 1997, p258.

<sup>⑤</sup> 约·阿克雷唯列夫：《宗教史》上卷，王先睿、冯加方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5页。

来，并与犹太教根本决裂。我们知道，犹太律法对犹太人内部有规范凝聚的作用，对外则有排他的隔离作用。当耶稣运动向外推进时，这些作用都产生了消极有害的影响，律法因此成了向外邦人传道的障碍。保罗在传道实践中深知形式主义地墨守律法的危害，他将律法书比作“奴隶的轭”。保罗发现基督教若被犹太律法所束缚，就不可能生存下去，他因而提出了与犹太教“因守律法称义”针锋相对的“因信称义”的主张，这是保罗神学体系的核心。保罗意识到，律法之所以存在，不是表示人只要遵守它就可以称义，它只是为了使人意识到自己有罪。律法犹如师父，在它的严格教训下，犹太人才为自己走向基督教创造了条件。<sup>①</sup>但保罗并不把犹太人的律法强加在外邦人头上，因此保罗认为：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sup>②</sup>神在“律法之外”为人预备了拯救，而“因信称义”的福音是为普天之下一切相信的人预备的，这样，保罗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原则上把基督教从律法中解放出来。“因信称义”有两方面的积极作用：首先是基督徒可以彻底地摆脱犹太教传统律法的束缚。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信徒常常受到犹太教传统力量的制约，即使像彼得的等少数受耶稣亲炙的使徒，也摆脱不了这股力量的制约。“因信称义”的第二个作用是排除异教世界的智慧困扰。早期基督教的传播地域大多处于希腊文明的影响之下，长期接受希腊文明熏陶的外邦人，如果他们坚持自己的学识智慧，势必难以接受福音的教义。保罗十分明白自己所面临的挑战，他提出的“因信称义”也是对此挑战所作的回应。保罗断言，即使是上帝的“愚拙”，也胜过人的智慧；即使是上帝的“软弱”，也胜过人的坚强，上帝的意志可以摧毁聪明人的智慧，也可以废除博学者的学问。保罗的宗教活动以及他的“因信称义”的理论，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理论原则上把基督教从律法中解放出来，使基督教在非犹太人中广泛传播，在罗马帝国得以发展而成为世界性的宗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保罗毫无疑问是跨文化交流中一个成功的典范。

保罗在 30 余年的传道生涯中留下了 13 封重要书信。根据现代学者研究，确认其中 7 篇，即《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帖撒

---

<sup>①</sup> G. F. 穆尔：《基督教简史》，第 28 页。

<sup>②</sup> 《圣经·罗马书》第三章，第二十八节。

罗马迦前书》、《腓立比书》、《腓立门书》出自保罗之手。<sup>①</sup>也有人认为四封书信是他的真笔，即《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加拉太书》。<sup>②</sup>它们写于“四福音书”成书之前，是现存最早的基督教文献，也是基督教思想宝库中最宝贵的思想财富。在著名的保罗书信中，保罗提出了一系列困扰当时基督教社团的教义和伦理道德问题，阐述了一系列宗教观念。保罗书信的不少神学思想与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并不完全一致，但他对基督的热诚而浓厚的宗教感情却使他比耶稣的早期门徒更深刻地理解耶稣基督的思想。保罗书信事实上成了基督教走向普世化的宣言，他在哥林多给加拉太教会写的书信被视为“普世基督教的宪章”<sup>③</sup>，受到外邦基督徒的普遍欢迎。除了四福音书、《启示录》、和几封出自他人之手的书信，《新约》的大半篇幅要么是在写保罗，要么由保罗所写，这一事实反映了他对初期教会的深远影响。另外，“福音”这个词就像“新约”本身，我们都是在保罗的作品中首次看到。<sup>④</sup>诚如汉斯·昆所评述的：正是由于保罗，一个微不足道的犹太人“派别”，才最终发展成为一个“世界性宗教”。<sup>⑤</sup>

综上所述，保罗在基督教兴起过程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首先，保罗与彼得等使徒会谈，确立了有计划的传教方针，他在几乎遍及西亚与欧洲的三次传教活动中，在传教地建立教会，使基督教得以稳步发展。其次，保罗在向外邦人传教中，提出了“因信仰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的理论问题，抵制了犹太教中否认和磨灭基督教特色的企图，把基督教从犹太律法中解放出来，最后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再次，保罗把耶稣基督从犹太人的弥赛亚提高到神的高度，保罗强调耶稣的死与复活，通过这个过程，人类得以救赎。“正是保罗使耶稣成为教堂中的基督，正是保罗对《托拉》、对犹太人的态度塑造了基督教的思想。”<sup>⑥</sup>保罗通过神化耶稣，使对耶稣基督的信仰普世化，也为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宗教奠定

---

<sup>①</sup> 陈钦庄：《基督教简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2页。

<sup>②</sup> Leo Baeck,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958, p140.

<sup>③</sup>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第32页。

<sup>④</sup> G·F·穆尔：《基督教简史》，第16页。

<sup>⑤</sup> 转引白翁绍军：《神性与人性——上帝观的早期演进》，第288页。

<sup>⑥</sup> P. E. Peter, *Children of Abraham: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1984, p26.

了坚实的基础。最后，《新约全书》和基督教修道制度的发展，均反映了保罗的影响，《新约》如果离开保罗，可能就不再存在，至少也不会是当今的模样。保罗还激励着如奥古斯丁和马丁·路德等很多基督教史上的伟大人物。

### 三、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

#### （一）基督教对犹太教的思想继承

基督教和犹太教都产生于巴勒斯坦地区。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犹太教衍生出基督教。基督教的历史深深地置于犹太教之中，它在圣教历史以及部分律法和道德观念等方面与犹太教一脉相承。对此，西方学者比格这样说：“如果我们有一个一般性的基督教视野，就如它早期的著作和各种教会的形式和环境所表明的，我们可以注意到有两个因素决定着基督教的发展，直到今天还是如此：犹太的遗产和希腊的遗产。”<sup>①</sup>西方哲学家罗素曾指出基督教中存在犹太教的下述六要素：一、一部圣史，显明公义之神；二、有一部分为上帝特别宠爱的人，对基督教来说是“蒙拣选的人”；三、关于公义的新概念，如“推崇施舍、慈善”等美德；四、宗教律法戒规的确立，如承袭希伯来律法“十诫”；五、弥赛亚的观念，基督教的救世主即“历史上的耶稣”与希腊哲学中的“道”之结合；六、天国与来世的意义，弥赛亚战胜敌人在天国而不再地上，来世时善人享永恒的喜乐，恶人则遭永劫的痛苦。<sup>②</sup>

基督教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与犹太教在文化上的一致性，在宗教经典上，基督教完全继承了犹太教的经典，称之为《旧约》，把自己的经典称之为《新约》，意思是上帝已经抛弃了犹太人，选择了基督徒，并且与之立了新的约。这样基督教《圣经》就包括《旧约》和《新约》两部分。事实上，《旧约》为《新约》提供了深厚的社会文化背景，《新约》则在很大程度上扩展了《旧约》，表达了《旧约》的完整意思。对于《新约》和《旧约》的关系，可以这样总结：《旧约》隐含着《新约》，《新约》显现了《旧约》；《旧约》是《新约》的前奏，《新约》则是《旧约》的延续。

<sup>①</sup> Biger A Pearson, *The Future of the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91, pp.10-11.

<sup>②</sup>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第 383-384 页。

在宗教教义上，基督教完全继承了犹太教的上帝创世说和“一神”观念。基督教的原罪说、拯救说也可在犹太教中找到其原型或根据。“弥赛亚”观念是基督教与其母教犹太教之间最重要的联系。犹太教的“摩西十诫”被基督教全盘吸收，成为基督徒的行为准则。犹太教中的禁止收取利息、严惩巫术与邪术、镇压异教的规定，都被基督教吸收。

犹太教的爱人如己、平等、自由、博爱等伦理原则也成了基督教的伦理原则。基督教和犹太教一样，也倡导人与人之间要“彼此相爱”<sup>①</sup>。在社会生活实践上，基督教提倡的“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这就是律法与先知的道理”<sup>②</sup>。这和犹太教中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说法同出一辙。基督教还继承了犹太教中为了帮助穷人的捐钱、捐物的“什一税”制度。基督教也将施舍看作律法的要求，提倡对弱者的帮助，并且对这种善行也给予了详细的规定：“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不可在你前面吹号，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sup>③</sup>这些和犹太教规定的关于给予施舍所要求的不要在公开场合提供施舍、要维护受施者的尊严等等是一样的。

对于犹太教对基督教的影响，犹太史学家阿巴·埃班这样评价：“犹太人的历史对所有的基督徒都具有伟大的意义。基督教应感谢犹太教关于除耶稣外，还有独一的神、活的上帝、《圣经·旧约》（它为《新约》铺平了道路）以及阐明生活目标和历史意义的历史观。《新约》中的《福音书》是关于1世纪初居住在犹太和加利利的犹太人生活的写照。客观的历史学家必然会把基督教看作是犹太人智慧的结晶。希伯来人的观念和伦理学确实贯穿在基督教及其以一种神秘力量统治人类两千年之久的文化之中……最早的基督教徒用《旧约》使人皈依基督教。犹太人把先知（正直和真理的启示者）以及对救世主的信仰赠给了基督教，他们是能够创造这样感人神话的唯一民族。”<sup>④</sup>

<sup>①</sup> 《圣经·罗马书》第十三章，第八至十节。

<sup>②</sup> 《圣经·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节。

<sup>③</sup> 《圣经·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一至第四节。

<sup>④</sup> Abba Eban, *My People: The Story of the Jews*,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Ltd, London 1969, pp.105-106.

## （二）基督教对犹太教的继承与

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的典籍、信条、规章、仪式和历史传统，从这个意义上，基督教是犹太教的女儿宗教。然而，基督教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在继承犹太教传统的基础上，在教义、礼节、道德观和生活实践方面对犹太教进行了一系列的改新与发展。换句话说，基督教日益超越犹太教的律法主义和仪式化倾向而表现出希腊唯心主义和唯灵主义精神，超越犹太教的民族主义而展示出世界主义的胸襟。赵林在其书中这样说：“犹太教是基督教的‘肉身’，希腊唯灵主义是基督教的‘灵魂’，基督教的创立本身就体现为‘灵魂’对‘肉身’的超越和否定，体现为希腊唯灵主义对希伯来仪式的改造。”<sup>①</sup>

在宗教经典上，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的《圣经》，所以基督徒并不否认犹太人的历史作用，但基督教把犹太人的《圣经》称为《旧约》，意思是上帝与犹太人立约的事已经过时了，并对上帝的选民作出了全新的解释，他们认为，耶稣降临之前犹太人确实是上帝的选民，但现在上帝选择了基督徒，并且与基督徒订立了《新约》，所以基督徒现在是上帝新的选民。基督徒们认为犹太人已经违背了上帝与他们所立之约，他们理应得到神的诅咒。上帝选择了基督徒这样，基督教信奉的经典就包括《旧约》和《新约》，而犹太教则不承认基督教的《新约》。

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的一神观念，然而却打破了犹太教狭隘的民族意识。犹太教的上帝是偏爱希伯来民族的，犹太人一直把自己当成是上帝的“特选子民”，受着上帝的特别恩宠和优待，是上帝的立约者。基督教的上帝却是一视同仁的，人不分种族和社会地位，在上帝面前，都是一律平等的，在这一点上，基督教首次提出了宗教领域内“人人平等”的原则。基督教和犹太教虽然信奉的是同一个上帝，但两教对同一个上帝的解释却不同。基督教认为上帝是“三位一体”(trinity)，即上帝只有一个，但他却有三个“位格”，即圣父、圣子、圣灵；而犹太教只承认雅卫是独一的神，不承认“三位一体”之说。

基督教已经具有了一套真正的神学理论，它克服了犹太教的此岸性（现世性）

<sup>①</sup> 赵林：《西方宗教文化》，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93页。

和直观性，成为一种关于灵魂和彼岸世界（来世）的福音。随着基督教的崛起，犹太教中的“末世论”逐渐被基督教中的“救赎说”所取代。基督教的“救赎说”是通过耶稣的蒙难和复活而传播的一种精神获救的福音。在“救赎说”中，上帝的国不再在这个世界出现，而在另一个世界即彼岸世界里存在，或者说在信者的心中存在。因为耶稣通过受难和复活已经救赎了世人的罪过，进入天国的也不再是具有肉体的人，而是超脱了肉体的灵魂。此岸与彼岸相对立，肉体 and 灵魂相分离，这种灵与肉的二元对立构成了基督教的基本思想，同时也是基督教和犹太教的最大不同之处。

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中救世主“弥赛亚”的观念，基督教里的弥赛亚指的就是耶稣基督，他就是《旧约》里所预言的弥赛亚，他来并不只是要拯救以色列人脱离苦难，而是要把所有人从罪恶里救赎出来。然而，犹太教认为真正的“弥赛亚”还没有来临，耶稣不是救世主，所以还要继续期盼救世主的到来。此外，犹太教的弥赛亚观念带有明显的世俗特征，弥赛亚虽然被看作是一个肩负神圣使命的人物，但他“完完全全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所生的凡人，”<sup>①</sup>所以犹太教的弥赛亚观带有很明显的政治色彩，弥赛亚是一个理想时代的国王，而不是神，他要建立的是一个世俗的理想社会。而基督教的弥赛亚属于道德观念，重视的是人的精神得救，他要建立的是天上的“上帝之城”。犹太教中弥赛亚的“世俗性”特征是其与基督教的重要区别之一。

在关于人的本质上，“原罪说”是基督教与犹太教的主要区别之一。基督教认为，人的祖先亚当犯了“原罪”，所以人在上帝面前就是罪人，但由于耶稣在十字架流了血，上帝就赦免了人的罪，只有信奉耶稣，就能获得他的恩典。犹太教则认为人并没有原罪，但上帝赋予了人自由的权柄，在行善与作恶之间，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负责。而且，基督教强调人的弱点和无助，而犹太教重视人有限而巨大的潜能。此外，基督教认为人的命运要么属于“天定论”，要么属于“人定论”，二者是互不相容的。然而，在犹太教中，这两种决定论却可以互相并存的。

---

<sup>①</sup> 海姆·马克比：《犹太教审判》，黄福武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页。



对于许多宗教来说，基本的信仰与信条是密不可分的，它们构成了一个宗教的信仰体系，是某一宗教的基本理论。在基督教中，信仰和信条是一个整体，基督教除了对上帝的信仰和创世说以外，还有原罪说、道成肉身说、三位一体说、来世拯救说等等，信仰基督教，也就是信仰这些教义或信条。而犹太教一直强调的是实际生活中的躬行实践，所以在产生后的 1000 多年一直没有成文的信条，这正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一大区别。到了中世纪，犹太哲学家摩西·迈蒙尼德（Moses Maimonides）才提出了著名的 13 信条。<sup>①</sup>以后的犹太哲学家对信条进行了各自的解释和阐述，犹太教从无信条的宗教转变成了有信条的宗教，然而，犹太教中的信仰和信条始终是分离的，信条一直没有取得重要的位置。

犹太教是一种律法主义的宗教，对上帝的信仰是其基础和前提，律法和善行是其核心内容，因此犹太教主张“因行称义”。基督教虽然接受了犹太教的律法，但却不拘泥于外在的律法，而是更侧重于内心的信仰，所以基督教的核心是信仰和道德，主张“因信称义”。对这一点也可以这样说：“对于犹太人来说，重要的事情是人们如何行动，而对于基督徒来说，则是他们如何信仰。”<sup>②</sup>基督教的道德主要是基于人的内心自觉，它通过一种肯定的方式（良心发现）来协调人的行为，侧重于人的内在的善良动机。犹太教的律法虽然也包含着道德的成分，但却明显带有强制性，它是通过一种否定的方式（惩罚）来规范人的行为的，它注重的是人们的外在行为及其效果。

犹太教最根本的特征是重视现实生活实践，强调的是民族的解放和人类理想的社会秩序，是民族主义和大同主义的统一，本质上是世俗的、现世的。而基督教的核心是个人灵魂的得救，也就是通过耶稣殉难的悲壮行为和个人在生活中信仰上帝而达到灵魂升天的目的。基督教无意拯救哪个民族，更不存在在这个世界上建立什么理想社会，表达的是人对自己来世命运的关怀。在这个意义上，和犹

---

<sup>①</sup> 13 信条包括：（1）信仰上帝的存在；（2）信仰上帝的一体性；（3）相信上帝是非物质的；（4）相信上帝是永恒的；（5）相信唯一的上帝才是崇拜的对象；（6）相信预言；（7）相信摩西是最伟大的先知；（8）相信《托拉》是神性的；（9）相信《托拉》永恒不变；（10）相信上帝知道人的思想和行为；（11）相信上帝奖善惩恶；（12）信仰弥赛亚的降临；（13）相信死者的复活。参见 Dan Cohen-Sherbox, *The Future of Judaism*, T&T Clark Ltd, Edinburgh, 1994, p.38.

<sup>②</sup> 海姆·马克比：《犹太教审判》，第 54 页。

太教相比，基督教带有更多的宗教性内容和更明显的说教特征。

基督教还对复活作出了新的解释。大多数犹太人都相信死者会复活，但要等到历史终结之时，即世界末日到来之时。基督教则认为“耶稣的复活并不是将来的事，而是在具有时空性质的世界，在目击者面前已经发生了的事情。<sup>①</sup>”耶稣的死而复活还免除了信者的原罪，“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即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耶稣死而复活表明了“由最所致的人与上帝之间的隔绝被打破了，信徒可以自由地来到上帝面前。”<sup>②</sup>

基督教在礼仪方面与犹太教截然不同。犹太教强调严格的戒律和繁缛礼仪，而基督教则废除严格的戒律和繁琐的礼仪，实行较为简便的宗教仪式。犹太教实行严格的割礼制度，认为割礼是犹太人作为上帝选民的一种明证，任何皈依犹太教的人都必须行割礼。与犹太教相反，基督教则废除了割礼制度，认为洁与不洁的区别在于内心的虔信，而不在于肉体上的标记。“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的割礼。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sup>③</sup>基督教之所以能突破犹太教狭义的民族性而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宗教，与它废除割礼制度有很大关系。另外，基督教完全被取消了祭祀制度，而代之以信徒发自内心的信仰。耶稣说：“我喜欢怜恤，不喜欢祭祀。”<sup>④</sup>所以恩格斯说，“基督教没有造成隔绝的仪式，甚至没有古代的祭祀和巡礼。它这样否定一切民族宗教及其共有仪式，毫无差别地对待一切民族，它本身就成为了第一个可行的世界宗教。”<sup>⑤</sup>

在伦理思想方面，基督教对犹太教进行了一系列的改新。在对待仇敌的态度上，犹太教要求爱兄弟、朋友，但是对敌人却采取“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sup>⑥</sup>的态度；然而在基督教却要求人们“爱仇敌”，“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

<sup>①</sup>《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章，第五十节。

<sup>②</sup>《圣经·罗马书》第五章，第一至二节。

<sup>③</sup>《圣经·罗马书》第二章，第二十八至二十九节。

<sup>④</sup>《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二章，第七节。

<sup>⑤</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6页。

<sup>⑥</sup>《圣经·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五节。

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sup>①</sup>在男女关系上，犹太教虽然明令禁止淫乱，但从未提倡禁欲，并且鼓励要繁殖和增多；而基督教中则把禁欲当成一种崇高的德行。在贫穷与富裕的问题上，犹太教让人采取安于现状的态度，贫穷固然为上帝所愉悦，但富裕也不是邪恶，富人应该对穷人施予有分寸的援助，但不必过分；而基督教则把贫穷与富裕截然对立，贫穷是一种美德，富裕是罪恶的象征，对穷人不仅要帮助，更重要的是要爱他们，在对待罪孽意识上，基督教通过内在的信仰和道德反省来赎偿罪孽，而犹太教却通过外在的律法和祭祀活动来赎偿罪孽。

基督教和犹太教所使用的历法也不同。基督教现在采用的是公历，是从耶稣的诞生年算起。而犹太教一直采用传统的犹太历。犹太历既不是太阳历，也不是太阴历，而是将太阳历和太阴历结合起来的一种特殊历法，在使用公历的人看来，犹太人的节日每年都不固定，推算起来比较麻烦。基督徒继承了犹太人的“安息日”，但是被成为“礼拜日”，只是犹太教的“安息日”从星期五晚上日落时分开始，到星期六晚上日落时分结束，而基督教的“礼拜日”则是星期日全天。犹太教的“逾越节（Passover）”后来成了基督教的“复活节（Easter）”。

基督教虽然与犹太教一脉相承，但由于上述这些文化、教义上的差异，导致了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长期争论不休，基督教成了一个排斥和敌视犹太教的宗教，滋生了反犹注意，造成了历史上对犹太人的一幕幕惨剧。

---

<sup>①</sup>《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三十八至四十四节。

## 四、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原因

从公元一世纪中叶基督教兴起到公元 66-70 年犹太民族大起义，这一时期的基督教基本上是“还不曾有自我意识”的犹太新教派，其成员不认为自己脱离了犹太教，反而以真正的犹太教徒自居。由于基督教自身的发展以及与犹太教教义上的分歧日渐分明，再加上罗马帝国的外在影响，基督教就已经显出了与犹太教分离的端倪。到公元 100 年，这个犹太新教派开始被称为基督教，到公元 150 年，基督教已经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新宗教。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离是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既有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内在冲突的影响，也有罗马帝国宗教政策的影响。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论述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原因。

首先，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分离始于外邦皈依者的加入。公元 1 世纪中期，原始基督教还是犹太教的一个新宗派，它先在犹太下层群众中秘密流传，故基督教最早的信徒是犹太基督徒。但由于罗马帝国的许多城市都有犹太人与其他民族杂居，而且由于基督教吸收信徒没有种族之分，无差别地对待一切民族，所以基督教产生不久就在地中海沿岸的非犹太人中传播开来。向外邦人传教不仅扩大了传教的范围，也是外邦基督教的开始，外邦基督徒对福音的理解，必然与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大不相同。犹太基督徒的观念，如按照律法生活、对弥赛亚的期望、以及犹太人的末世论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和条件下形成的，这是外邦人所不具备的。我们知道，一个民族和一个宗教团体是通过它的律法、风俗习惯和宗教仪式来表达其身份认同的，外邦基督徒的进入完全不符合犹太人所认同的社会模式，另外，外邦皈依者不愿恪守严格的犹太律法，而且他们也用自己的宗教思想方式来理解听到的福音。外邦基督徒认为：耶稣福音是一种新的宗教，基督教不是犹太教的变种，它是一种新的宗教，犹太教只不过是它的前奏和准备而已。同时基督教为了同犹太教争夺信徒，彼此互相攻击，增加了基督教和犹太教的离心力，导致了二者共同社会基础的分离，

第二，导致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最为根本的要素是：基督教是一个特别忠诚地把耶稣看成是弥赛亚的宗教群体。<sup>①</sup>耶稣诞生之初，犹太教和基督教还没有一条明显的界限，确实耶稣从未认为自己是在传播犹太教之外的宗教，“不要认为我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废除犹太教的律法和先知，我降临世界不是为了废止而是为了实现。”<sup>②</sup>然而，耶稣自从死里复活之后，基督徒所参与的就已经是一个新的宗教了，这个新宗教将太多的新文化注入其中，也许耶稣其人作为弥赛亚的出现是偶然的，他只是公元1世纪众多的犹太教派别和宗教人物中的其中一个而已，但是这位犹太人所代表的创始于犹太教的基督宗教的出现，却是必然的，耶稣的门徒到各地宣讲耶稣是犹太人期盼的弥赛亚，但是犹太人根本就不承认耶稣是预言的弥赛亚，因为按照犹太人的信仰，耶稣被钉十字架这一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他不是弥赛亚。因为有《申命记》为证：“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埋葬，免得玷污了雅卫你神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诅咒的。”<sup>③</sup>然而耶稣的门徒却把耶稣奉为弥赛亚，这就完全脱离了犹太传统信仰。

第三，基督教与犹太教对基督与弥赛亚关系的不同解释是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主要原因之一。犹太人的弥赛亚意识是一种什么样的期望，宗教性的还是政治性的？希腊化时期的犹太人的弥赛亚论与早期基督教的弥赛亚论相似吗？这对于我们认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离非常重要。弥赛亚基本上有两个意义向度：一是根植于犹太人的社会生活和结构中的民族意识。二是宗教信仰上的盼望。宗教信仰上的弥赛亚论指向的是末世论信念。<sup>④</sup>第一种理解是犹太化的，强调犹太人的传统生活和民族意识，要求弥赛亚必须与犹太民族意识和国家命运相结合。第二种不仅是末世论的，而且与犹太民族没有如此深切的关系，或者也可说它不仅与犹太民族相关，而且与所有个人的生存有关，使人们从自己的日常生活状态转向宗教状态，从而找到救赎的途径，这也是基督论——弥赛亚学说的真正基础。基

<sup>①</sup> D. Daube, "Perface" of J. Jocz, *The Jewish People and Jesus Christ*, London, 1949, IX-X.

<sup>②</sup> 《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七节。

<sup>③</sup> 《圣经·申命记》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至二十三节。

<sup>④</sup> 章雪富、石敏敏：《早期基督教的演变及多元传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基督教和犹太教冲突的表象是耶稣基督没有使犹太人复国，但其实质源于“弥赛亚意识”上的内在差别。犹太教在理解自己的历史意识时，所承受的是民族的盼望，民族的解放和复兴是其神学思想的基本前提；基督教则是基于爱的教义和救赎全人类的使命，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宗教性视野。当犹太教只是从犹太民族本身来看待弥赛亚时，他就限制了自己的传统和神圣观念的延伸；基督教则从基督信仰来看待犹太传统的弥赛亚，把犹太传统置于新的视野之中。正是这一点构成了基督教和犹太教分离的历史基础。

第四，犹太教严格的律法是否对基督徒继续有效成为基督教和犹太教最大的分歧。这一分歧最根本的问题是“外邦人在皈依基督教时，要不要履行《旧约》的规定——遵守安息日以及有关食物方面的清规戒律，而主要的是施割礼，即使没有其他，仅这两种障碍也足使犹太教无法普及。”<sup>①</sup>犹太基督徒一般都遵守犹太律法，而外邦基督徒不愿按犹太习惯行割礼，这在基督徒内部引起一场风波，以彼得为代表的犹太人基督徒同以保罗为代表的外邦人基督徒时常发生争议。当耶路撒冷会议决定不再要求信徒遵守律法时，他们实际上创造了一个与民族性完全无关的宗教，而且使徒保罗提出了“因信仰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的理论。使徒保罗的这种思想已经完全背离了传统犹太教思想，这种背离在两个方面表现得十分明显：“一是保罗否定了传统犹太教的神选观念，他承认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但是他把上帝的约从亚伯拉罕跳到基督，意思是上帝与犹太人所立的约已经过时了，上帝选民不仅包括犹太人，也包括所有信仰基督的人，这事实上彻底否定了犹太人的神选观念。二是他的思想清楚地表达了只有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而不是接受律法，人们才能成为神选之民。这样，保罗否定了所有犹太教形式中两个共同的柱石：以色列的神选和对于摩西律法的忠诚。”<sup>②</sup>将外邦人与犹太人平等化，除去了使外邦人最难接受的一些特征，同时又将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代替以律法称义，保罗关于信仰的这种思想已经暗含了与犹太教分裂的基督教思想

---

<sup>①</sup>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401页。

<sup>②</sup> E. P. Sanders,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SCM Press Ltd, 1983, pp.207-208.

本质。<sup>①</sup>

第五，基督教的扩展和教会的建立影响了它同犹太教的关系。我们都知道，早期的基督教会是依附于犹太教而存在的，基督徒承认犹太教的全部教义，遵守犹太教的教规，所以犹太教容许基督徒出入犹太会堂参加活动。随着越来越多的外邦人成为基督徒，他们有了自己的组织——教会与教堂，引进独特的信仰内容，他们在宗教观念上深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他很快就会回来拯救他们，但得救就必须赎罪，不仅要悔改自己的罪，而且要悔改犹太人不承认耶稣就是弥赛亚这一全民族的罪，因此，基督教产生了自己的特殊仪式：即皈依者为表示效忠基督和悔改自己的罪，要接受“洗礼”的仪式，即奉耶稣基督之名受洗。<sup>②</sup>早期基督教会还形成一种最具特色的“饼”和“圣餐”仪式，入教者要将自己的财产交给教会充作公用，而且教徒要定期聚会，自带食品共同会餐，称为“爱筵”，后来由此发展成一周一次的重要仪式——“圣餐”。<sup>③</sup>这种财产共享的宗教生活，以信仰耶稣基督为中心教义的加强，以及洗礼、圣餐之类的宗教仪式都加强了基督徒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并且这一切都使早期基督教明显区别于犹太教的特色。而且，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内在差异也得到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诸种因素的变化使基督教会和犹太会堂自我认同，加固各自对于信仰和传统的理解，这些因素放大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差异，加速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离过程。

第六，基督教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犹太经典无法解决的新问题，故基督教必须打破犹太神学的框框，对一些问题另作解释，独立地阐述其自身的信仰。《新约·使徒行传》为我们探索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离提供了重要的史料和线索，二世纪，在基督教文献中，有两种倾向始终在进行斗争：一种是主张同犹太教保持联系的保守倾向；一种是主张同犹太教完全脱离的对立倾向。<sup>④</sup>这场斗争不仅在教条教义上，而且在崇拜实践上都有其意义。这样早期基督教在信仰与现实的矛盾中，在与犹太教的斗争中必须逐渐地不依靠犹太教，而是根据对内对外

---

<sup>①</sup> F. F. Bruce,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177.

<sup>②</sup> 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Washington, 1960, p.10.

<sup>③</sup> 吕大吉：《宗教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60页。

<sup>④</sup> 约·阿·克雷唯列夫：《宗教史》上卷，第125页。

斗争的需要，编纂独立的经典（最后汇编成《新约全书》）。基督徒认为犹太人已经违背了上帝与他们所立的约，他们理应受到上帝的诅咒。上帝又选择了基督徒，将与他们订立新约，同时，为了和犹太教徒相区别，他们开始自称基督徒，向有自我意识的基督教转变，所以，通往基督教的道路就是将《圣经·旧约》的历史神学定位在救世主耶稣及其福音上，这个从《圣经·旧约》到《圣经·新约》的发展历程，无疑是一条犹太思想发展的必由之路和必然结局。<sup>①</sup>有关耶稣的传说被人们传颂着，构成了“福音书”的基础，每一篇福音书都进一步丰富了基督教的基督概念，并进一步脱离了犹太教的弥赛亚观念。“新约”概念的形成标志着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实质性分离。

此外，在基督教脱离犹太教的过程中，《七十子希腊文本》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七十子希腊文本》是《希伯来圣经》最早的译著，它标志着《圣经》翻译的第一步，当时这个译本主要供亚历山大城的犹太人使用。我们知道，由于历史的原因，犹太人早已散居在希腊-罗马各地，他们虽然四处流散，但普遍坚守犹太人的信仰，然而也由于他们生活在外邦，就不能不受到流行于罗马世界的希腊文化的影响，希腊语变成了他们的本族语，因此也可以说他们是信仰犹太教的希腊人。由于有了这个希腊文译本，流散的犹太人就很少有人再去学习原来的希伯来文《圣经》了。这部《七十子希腊译本》在基督教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为早期基督教提供了希腊化的犹太神学资源，基督教兴起后最初使用的就是这个《七十子希腊文本》，这不仅仅意味着基督教有了最起码的文本，译本的希腊化倾向还影响到早期基督教的塑造，意味着早期基督教不同于犹太教的解经基点，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译著加速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信仰改变。要是没有这部希腊文的《希伯来圣经》译本，也就不可能有大量讲希腊语的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基督教也就不可能发展成世界性的宗教。<sup>②</sup>

当然，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教义的差异以及社会因素和外部环境诸因素的结合，这些因素的合力最终促使基督教脱离犹太教而成为一种崭新

---

<sup>①</sup> 黄天海：《希腊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页。

<sup>②</sup> Abba Eban, *My People: The Story of the Jews*, p.84.



的宗教。最后，在这些宗教本身的内部外部矛盾之外，还有一个促使基督教与犹太教分离的重要因素，就是犹太人民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的激化。公元 66-公元 135 年的七十年间，犹太人民进行了四次反抗罗马统治者的大起义，在这四次起义的过程中，基督教与犹太教正式决裂。早期的基督徒主要是犹太人，从宗教上说他们是犹太基督徒，从民族上看他们是犹太民族的一分子。公元 66-70 年的第一次犹太战争，基督徒全力参加了反对罗马统治的战斗，但是随着基督教社团的发展，外邦基督徒逐渐在基督教社团占了多数，他们对罗马帝国的敌对态度已不太强烈，他们的政治态度也冲淡了基督徒对罗马统治者的敌对情绪。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的犹太圣殿被罗马烧毁，这一事件加剧了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分化，因为基督徒认为烧毁圣殿表明上帝已经抛弃了犹太人，而选择了基督徒。公元 116-117 年犹太民族再一次起义时，一部分基督徒就袖手旁观了。公元 132-135 年的巴尔·科赫巴起义时，外邦基督徒就不再参加了，甚至许多犹太基督徒也都拒绝参加战斗，这次起义标志着基督教同犹太教正式分离。此时思想上已转向罗马统治者的基督教，发展了自身的“自我意识”，建立了自己的教堂和教会，这样基督教从组织形式上完成了与犹太教的彻底决裂。

基督教已经具备了作为一个独立宗教应有的条件：自己的崇拜对象——耶稣基督；自己的经典——《新旧约全书》；自己的宗教组织——教会；以及较为系统的神学思想。这样，基督教终于和其母亲宗教犹太教分道扬镳，成了两种相互独立的宗教。

## 五、基督教对犹太根源的认可

综上所述，早期基督教来源于犹太教，吸收了犹太教的经典，延续了犹太教的部分教义。但是，后来基督教的经典与言论中充斥了对犹太人的批判与背离，基督徒和犹太人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尽管基督教源于犹太教，从它那里吸收了某些根本性信仰要素，但是分离的鸿沟还是日益加深了，甚至到了基督徒和犹太人互不知晓的地步。”<sup>①</sup>然而，从《圣经》中我们还是能够找到早期基督教对犹太根源的认可的。比如，使徒保罗就说：“犹太人是一颗好橄榄树，而基督徒，好比是嫁接在这颗好橄榄树之上的野橄榄枝”。<sup>②</sup>恩格斯也把基督教称为犹太教的私生子。基督教和拉比犹太教同根同源，都是从圣经犹太教中发展分化出来的。关于这一点，国外学者尼古拉如是说：“犹太教与基督教是姐妹宗教，这不是象征性的，而是历史意义上的，早期基督教与《塔木德》时代成型的拉比犹太教一样，都是从第二圣殿时期的犹太教演变而来，各自都对犹太教的不同信仰条款作出了不同的阐释。基督教产生于犹太教，但孕育着冲突，并导致分离，最终成为敌对性的宗教。”<sup>③</sup>

基督教形成后，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表明自身教义的优越性，和犹太教争夺信众，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开始了激烈的争论，充斥着反犹主义思想的四大福音书就是写成于基督教和犹太教争论最激烈的时代，书中制造了一系列肆意诋毁犹太教和攻击不愿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的言论。“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sup>④</sup>后来的基督徒以此为据，宣扬对犹太人的所有迫害都是罪有应得。从基督教诞生之日起，就把犹太教作为一个最主要的对手加以攻击、贬低和丑化。在《新约》中，犹太人被说成是“魔鬼”的

---

<sup>①</sup> Eugene J. Fisher and Leon Klenicki(ed.), *In Our Time: The following of Jewish-Catholic Dialogue* . Paulist Press, New York, 1990, p.31.

<sup>②</sup> 《圣经·罗马书》第十一章，第十七至二十四节。

<sup>③</sup> Nicholas De Lange (edited). *Th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p92.

<sup>④</sup> 《圣经·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五至十六节。

化身。使徒保罗一方面说，基督教是通过嫁接在犹太教之上而逐渐成长起来的，另一方面，也是从保罗那里开始出现敌视犹太人的倾向，“这犹太人杀了主耶稣和先知，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不得上帝的喜悦，且与众人为敌，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上帝的愤怒临到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sup>①</sup>。

据《福音书》记载，耶稣是犹太人杀害的，因此，从基督教诞生起，基督徒都把耶稣被钉十字架归咎于犹太人，他们认为谋害耶稣的不只是当时在场的犹太人，而且是所有的犹太人，包括后来世世代代的犹太人，这一说法对后来的基督徒影响极大。古代基督教一位著名的神父圣·约翰克里索斯托这样说：“犹太人是所有人中最无用的人，他们好色、贪婪、巧取豪夺，他们是出卖耶稣的凶手，他们崇拜魔鬼，他们的宗教令人作呕。犹太人是杀害耶稣的罪魁祸首。就他们杀害上帝的行为而言，人们是不可能找到任何赎罪方式的，是不能赦免的，是不可原谅的。基督徒永远都不应打消为耶稣复仇的意愿，犹太人必须永远判受奴役。由于上帝一向憎恨犹太人，因此，憎恨犹太人也应该成为所有基督徒的义务。”<sup>②</sup>所以，罗素说：“基督徒对同时代的犹太人早就抱着敌对态度。公认的见解是上帝曾和先祖、先知等圣者讲过话，预言基督的来临，但基督降临后犹太人却不承认他，因此须把他们视为恶者。此外基督废除了摩西的律法，代之以爱上帝和爱邻居两条诫命；而犹太人又执拗地未予以承认。所以一旦基督教变为国教，反闪族主义，以其中世纪的形式，在名义上便成为基督徒热诚的表现。”<sup>③</sup>

历史上发生过很多次基督徒对犹太人的残酷迫害和屠杀。首先是罗马帝国的排犹传统，例如，在公元 325 年君士坦丁皇帝召开的尼西亚会议上，基督教会决定以后每年的复活节不再依据犹太历而定，也不放在犹太人的逾越节期间举行。因为“在这样一个神圣节日的问题上，我们在依据犹太人的习俗行事就说不过去了。让我们以此为开端，彻底与这样一个可憎的民族作彻底的决裂把。”<sup>④</sup>这标志

<sup>①</sup> 《圣经·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二章，第十五至十六节。

<sup>②</sup> Runes, Dagobert. *The Jew and the Cros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6, pp.61-62.

<sup>③</sup>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 403 页。

<sup>④</sup> H. H. Graetz, *History of the Jew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8, p563.

着犹太教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从此被基督教抛弃。反犹主义在欧洲中世纪发展得最厉害，由于基督徒认为是耶稣的犹太人门徒出卖了耶稣，所以全体犹太人就是基督教千古不赦的罪人，因此在中世纪的西班牙，就强制其境内的全部犹太人改信基督教，法国也是如此。从公元 11 世纪起，西欧各国对犹太人的宗教迫害更加严重，尤其表现在十字军东征上。十字军东征原本是基督教的欧洲对穆斯林的亚洲的战争，然而，犹太人却成了十字军“东征”最惨重的牺牲品。十字军对犹太人的杀戮是欧洲反犹主义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标志这欧洲社会对犹太人的迫害已经从精神和言语上“无形”的迫害转向肉体上和财产上“有形”的迫害，犹太人从此生活在一个恐惧且无任何保障的社会之中。<sup>①</sup>在 1321 年欧洲麻风病流行期间，犹太人被说成唆使麻风病患者把病毒投入井里而导致的，于是无数的犹太人惨遭拷打和屠杀，更多的犹太人居住区被劫掠，财产被没收。在 1348 年欧洲黑死病期间，犹太人被指责与魔鬼合伙带来了黑死病。另外，还被指责玷污了圣饼，并且为了获得进行“逾越节”和其他犹太礼仪所必须的血水，秘密谋杀基督教男童，这就是著名的“血祭诽谤”(blood libel)。并且在中世纪基督徒有意把犹太人同邪恶联系在一起。到中世纪末，基督徒利用他们所掌握的政治权利，把犹太人彻底打入了社会的最底层，犹太人被迫迁移到隔都<sup>②</sup>居住。到了 19 世纪，东欧和俄国的犹太人处境更为悲惨，他们不仅从未获得过公民权，而且还时常遭遇无端的驱逐和迫害。反犹主义在“纳粹”决定对犹太人实行“最后解决”(Final Solution)时达到顶峰，这是一项从肉体上彻底消灭犹太种族的工程。正如犹太复国理论家平斯克所说的：“对于活着的人，犹太人是死去的人；对于当地人，犹太人是异己者和流浪者；对于资产者，犹太人是乞丐；对于穷人，犹太人是剥削者和百万富翁；对于爱国者，他们是没有祖国的人；对于社会各个阶层的人来说，犹太人是令人憎恶的竞争对手。”<sup>③</sup>

历史所遗留下来的相互仇视，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中后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

---

<sup>①</sup> 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版，第 73 页。

<sup>②</sup> 隔都，英文单词 ghetto 的音译，这里指中世纪欧洲犹太人的定居点。

<sup>③</sup> Walter Laqueur, *A History of Zioni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2, p72.

束后，大屠杀的事实震惊了世界，这也引起了基督教的强烈反思。此后基督教会的不同派别也都举行了一些会议，反思了大屠杀，重新审视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关系以及大屠杀发生的宗教根源。其中基督教新教的教会世界理事会(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于1948年率先在阿姆斯特丹召开大会，标志着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关系开始从对抗转为对话。以后该组织又多次举行会议，在与二教相关的重大神学问题和历史问题上阐明了态度，提出了改善二者关系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最值得一提的是，1965年的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简称“梵二会议”)开辟了天主教和犹太教关系的新纪元。这次会议通过并发表了《关于教会与非基督宗教关系的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简称《梵二会议宣言》，宣言阐明了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天主教会对待犹太人的态度，“对于过去对犹太人的憎恨、迫害以及在任何时候任何来源的反犹主义行径痛悔不已”。<sup>①</sup>与此同时，号召和犹太教展开“兄弟般的对话”，谋求基督徒和犹太人的相互理解和尊重。这次会议承认了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同根同源性，“本神圣宗教会议在探讨教会之秘义之际，没有忘记使《新约》民众和亚伯拉罕后裔连为一体的精神纽带。教会不会忘记，她是从上帝仁慈地与之立约的民族那里接受《旧约》启示的。她也不会忘记，她是从好橄榄树的根汲取营养，而外邦人这株野橄榄是嫁接在这棵好橄榄树之上的。”<sup>②</sup>另外，1986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Pope John Paul II)对罗马教堂进行的访问，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因为他说：“在某种意义上，犹太教‘内在于’我们的宗教，我们与犹太教存在着与其他宗教所不具备的特殊关系。犹太人是我们的兄弟(dearly beloved brothers)，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犹太人是我们的兄长(elder brothers)。”<sup>③</sup>

梵二会议还明确了耶稣及其门徒的犹太人身份，“教会没有忘记，作为教会基础和支柱的众使徒以及早期向世界传播基督的门徒们都是犹太人出身。”<sup>④</sup>瑞士新教教会联合会中央理事会(The Central Board of the Swiss Protestant Church

---

<sup>①</sup> Eugene J. Fisher and Leon Klenicki( edited), *In Our Time: The following of Jewish-Catholic Dialogue*, p. 28.

<sup>②</sup> *Ibid.*, p.27.

<sup>③</sup> Pope John Paul II, *Spiritual Pilgrimage: Texts on Jews and Judaism 1979-1995*, ADL, P63.

<sup>④</sup> Eugene J. Fisher and Leon Klenicki( edited), *In Our Time: The following of Jewish-Catholic Dialogue*, p. 28.

Federation) 也于 1977 年宣称：“耶稣是犹太人，是由一个犹太母亲所生，耶稣的教诲根植于犹太思想、犹太学说、犹太生活。”这次会议还承认基督教从犹太人那里接受了《旧约》的启示，“新旧约全书的启示者和作者是同一个上帝，他在《旧约》中说话，也在《新约》中说话，《新约》表达了《旧约》的完整意思，《旧约》和《新约》是相互照应、相互说明的。”<sup>①</sup>这次会议并且还解除了所有犹太人都对耶稣之死负有罪责的指控，“诚然，犹太当局及其追随者促成了基督之死，但是，他的蒙难不能不加区别地归罪于当时所有的犹太人，也不能归罪于当今的犹太人。”<sup>②</sup>梵二会议明确宣布现代犹太人对于耶稣之死没有任何责任。

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对话导致了“犹太教——基督教传统”（Judeo-Christian tradition）这一概念的形成。从历史上看，尽管基督教和犹太教同根同源，但是由于双方的互相敌视与竞争，基督教和犹太教在神学上的差异常被提及，而两者之间的共性总是被忽略。“犹太教——基督教传统”概念的提出则凸显了二者的共性，体现了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有共同的精神遗产和精神纽带，二者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基督教对犹太教的认可。

---

<sup>①</sup> Eugene J. Fisher and Leon Klenicki( edited), *In Our Time: The following of Jewish-Catholic Dialogue*, p. 35.

<sup>②</sup> *Ibid.*, p.28.

## 结语

综上所述，尽管基督教与犹太教同根同源，二者有一定的共性，但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的宗教，在弥赛亚等神学问题上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与对立。教义的不同不仅加剧了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分离，而且最终酿成了基督教对犹太教的仇恨。

二战以来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对话已经进行了半个多世纪，通过不同层面的对话和接触，两教在很大程度上弥合了历史遗留的伤痕，进一步拉近了双方之间的距离，他们互相容忍，相互尊重，目前世界大部分地区的犹太人和基督徒可以和睦相处。基督教和犹太教都在神学教义方面作了重大修正和调整。基督教为历史上的反犹主义忏悔，反对并谴责现实中的各种反犹主义，消除本身教义中的反犹主义学说；承认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特殊关系；承认耶稣和他的门徒都是犹太人，不能把耶稣之死归罪于所有犹太人；认为犹太教仍是一种富有生命力的信仰等等。

犹太教也对基督教的和解作出了积极回应。2000年，来自英、美、加、以等国的各犹太教派的150名拉比和犹太学者签署并发表了题为《说真话》（Dabru Emet）的宣言，他们希望基督教勿忘历史，要求基督教应该更深入完整地理解犹太教。同时也认识到双方广泛的共性，并表示要尊重彼此的差异，为世界和平和正义共同努力。<sup>①</sup>另外大部分正统派拉比虽然不主张与基督教开展神学方面的对话，但他们也主张基督教和犹太教应该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在非神学领域开展合作。由于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对话与和解，目前基督教世界出现了一些强烈亲以亲犹的派别和组织，如“基督教以色列之友”。而犹太人中也出现了像“事奉耶稣的犹太人”（Jews for Jesus）这样的自愿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组织。

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虽然基督教在一些历史性、边缘性的神学问题上与犹太教达成了一致，但两教之间的对话并没有在神学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从两

---

<sup>①</sup> Dabru Emet, 2000, [www.wcc-coe.org](http://www.wcc-coe.org)

教在中世纪发生的三次大论争（即 1240 年的巴黎论争、1263 年的巴塞罗那论争和 1413-1414 年的托托萨论争）来看，两教在教义上的分歧集中在对弥赛亚观的不同理解上，而这一神学问题的要害在于是否承认耶稣是弥赛亚。在这一关系到基督教的核心和本质的问题上，基督教和犹太教从没有达成哪怕是些微的共识。基督教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弥赛亚观或基督论是两教分歧的症结所在，有人指出：“要真正理解基督教和犹太教，就必须把弥赛亚的意义当作紧急迫切和最基本的问题来看待，犹太人和基督徒必须离开教条的层面而又应避免陷入历史化的观点中。”<sup>①</sup>

无论如何，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对话还应该继续下去，可行的途径是双方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不咎既往。我们相信，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关系也一定会进入一个新时代。

---

<sup>①</sup>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Christology and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 in Jews and Christian after the Holocaust*. ed. By Abraham J. Peck, Fortress Press, Philadelphia, 1982.



## 参考文献

### (一) 英文部分

1. *Encyclopedia Judaica*, Keter Publishing House Ltd., Jerusalem, 1971.
2. Abba Eban, *My people: The Story of Jews*, London, 1969.
3. Abraham Schalit( edited), *The World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Vol7. The Hellenistic Age*, New York, 1965.
4. Adin Steinsaltz, *The Essential Talmud*, New York, 1976.
5. A.N.Wilson, *Paul, the Mind of the Apostle*, W. 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1973.
6. Crag C.T., *The Beginning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44.
7. Dan Cohen-Sherbox, *The Future of Judaism*, T&T Clark Ltd., Edinburgh, 1994.
8. D. Daube, 'Preface' of J.Jocz, *The Jewish People and Jesus Christ*, London, 1949.
9. E.P.Sanders,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SCM Press Ltd, 1983.
10. Eugene J. Fisher, *In Our Time: The Following of Jewish-Catholic Dialogue*, New York, 1990.
11. F. F. Bruce,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s Set Fre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12. H.H.Graetz, *History of the Jew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8.
13. Hyam Maccoby, *The Mythmaker, Paul and the Invention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7.
14. Hyam Maccoby, *Revolution in Judaea: Jews and the Jewish Revolution*, London, 1973.
15. Hyam Maccoby, *Judaism on Trial: Jew-Christian Disputations in the Middle Ages*, The Litt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3.
16. Leo Baeck,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958·5719.

17. Louis Finkelstein, *The Pharisees: The Sociological Background of Their Faith, Vol.2*, Publication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938.
18. Max Radi, *The Jewish Society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915.
19. Maxi Dimont, W·H·Allen, *The Indestructible Jews*, A Division of Howard & Wyndham Ltd, 1973.
20. Menahem Mansoon, *Jewish History and Thought*,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New York, 1991.
21. Nicholas De Lange (edited), *Th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New York, San Diego, London, 1997.
22. P. E. Peter, *Children of Abraham: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1984.
23. Rabbi Dr. Charles, *Commentary on the Torah, Vol12*, Shilo Publishing House Inc., New York, 1973.
24. Rosemary Radford Ruther, *Christology and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 In Jews and Christians after the Holocaust*, ed. By Abraham J. Peck, Fortress Press, Philadelphia.
25. Rosenberg, *The Concise Guide to Judaism*, A Meridian Book, 1990.
26. Runes, *The Jews and the Cross*, New York,, 1966.
27. 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s Beginn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28. 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Washington, 1960.
29. Shalomo Riskin, *The Passover Haggada with a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New York, 1983.
30. Simon Marcel,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Jews in the Roman Empire*, Israel, 1964.
31. Walter Laqueur, *A Histroy of Zionism*, New York, 1972.
32. William Horgury, *Jews and Christians in Contacts and Controversy*, T & Clarks, 1998.

## (二) 中文部分

1. 《圣经》(新旧约和合本),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会、中国基督教协会, 2000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38 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版。
3.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一卷。
4.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版。
5.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黄宜思、黄雨石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
6. 查姆·伯特曼：《犹太人》，冯玮译，上海三联书店，1995 年版。
7. 陈钦庄：《基督教简史》，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
8. 池凤桐：《基督信仰的起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
9. 汉弗雷·卡本特：《耶稣》，工人出版社，1985 年版。
10. 海姆·马克比：《犹太教审判》，黄福武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11. 黄陵渝：《犹太教学》，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 年版。
12. 黄天海：《希腊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13. 加百尔等：《经中的犹太行迹》，梁工等译，上海三联出版社，1995 年版。
14. 卡尔·白舍客：《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一卷，上海三联书店，2002 年版。
15. 考茨基：《基督教之基础》，汤浩等译，神州国光社，1908 年版。
16. 克罗桑：《耶稣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17. 乐峰，文庸：《基督教千问》，红旗出版社，1995 年版。
18. 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傅永军、于健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19. 吕大吉：《宗教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20. 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宋桂煌译，三联书店，1958 年版。
21. 罗伯特·S·塞尔茨著：《犹太的思想》，赵立行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版。
22. 罗德尼斯塔克：《基督教的兴起：一个社会学家对历史的再思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版。
23.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 年版。
24. 马超群：《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 年版。
25. 穆尔：《基督教简史》，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
26. 诺曼·所罗门著：《当代学术入门：犹太教》，赵晓燕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 年版。

27. 欧内斯特·勒南：《耶稣的一生》，梁工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页。
28.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盖丽丽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9. 施特劳斯：《耶稣传》，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30.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33. 翁绍军：《神性与人性——上帝观的早期演进》，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32. 西奥多·H·加斯特：《死海故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33. 幸德秋水：《基督何许人也》，梁工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5页。
34. 徐新：《犹太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5. 徐新，凌继尧(主编)：《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36. 徐新：《走进希伯来文明》，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1年版。
37.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
38. 约·阿·克雷唯列夫：《宗教史》上卷，王先睿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39. 张倩红：《犹太人》，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
40. 张倩红：《困顿与再生——犹太文化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41. 章雪富，石敏敏：《早期基督教的演变及多元传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42. 赵林：《西方宗教文化》，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43. 朱维之：《希伯来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三) 论文资料

1. 蔡蕴涛：《基督教起源管窥》，载《新疆石油教育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2. 陈恒：《文化十字路口：犹太主义还是希腊主义？——基督教诞生之历史背景研究》，载《国外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3. 傅有德：《犹太教的弥赛亚观念及其与基督教的分歧》，载《世界宗教研究》，1997年第2期。

4. 何桂生:《基督教何时产生》,载《咬文嚼字》,2004年第2期。
5. 李勤:《试论犹太教的基本特征》,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6. 刘爱兰:《试论基督教对犹太教的继承与革新》,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7. 毛丽娅:《试析基督教走向世界的成因》,载《宗教学研究》,2004年第3期。
8. 牛苏林:《恩格斯晚年对基督教的研究》,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年第7期。
9. 陕劲松:《基督教与犹太教的渊源关系》,载《沧桑》,2006年第1期。
10. 王周钦,张维:《论早期基督教和犹太教分裂的必然性》,载《哈尔滨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11. 汪建武:《试论早期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演变》,载《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12. 温思卡,辛敏:《论保罗对“约”观念的转化》,载《浙江学刊》,2003年第1期。
13. 许鸿利:《论早期基督教的性质及其历史成因》,载《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14. 杨芳:《基督教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15. 张永秀:《基督教的思想渊源探析》,载《潍坊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16. 赵林:《论基督教与犹太教的文化差异》,载《宗教学研究》,1997年第2期。
17. 周燮藩:《论什么是犹太教》,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